

以生父認領推翻婚生推定： 比較法上的觀察*

林易典**

<摘要>

基於婚生推定之規範而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如不具血緣連繫時，除透過婚生否認之訴來加以推翻外，自 1970 年代中期起，比較法上並陸續發展出亦得透過認領來推翻的機制。此一機制結合認領與否認之訴的功能，經由真正生父與同意權人間合意的當事人意思自主，而賦予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利，且無須向法院起訴。此即可能造成推翻具真實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結果，而須再加諸經由行政機關就血緣連繫進行審查與同意認領的要件。經此，相關當事人於此等認領機制下所需付出的時間、心力與金錢，即與於否認之訴機制下無甚差別，分別規範的實益即屬有限，毋寧仍統一置於否認之訴的機制下。

真正生父基於真實血緣連繫，本有推翻既存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人格上利益與需求。故於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否認之訴規範中，立法政策上亦須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惟為確保母之夫與子女的存續保障利益，規範上須就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發生或行使加諸限制。相較於硬性標準，毋寧

* 本論文之完成，作者衷心感謝審查人的悉心審查及建議，使作者能就疏漏部分加以補充與修正。作者並感謝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蘇崇斌律師與羅書瑜律師於校對上的協助。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ylin@mail.ncku.edu.tw

• 投稿日：01/17/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林筠喬、辛珮群、李樂怡。

• DOI:10.6199/NTULJ.202309_52(3).0002

以彈性標準作為賦予其否認權之要件，諸如推翻父子關係須不影響子女利益或符合子女利益，而能於適用上更具彈性。此外，亦得兼採於取得夫與子女之同意時，構成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事由，而能顧及夫與子女的意思。

關鍵詞：婚生推定、父子關係、認領、推翻權、婚生否認之訴、否認權、真正生父、血緣連繫

◆目次◆

- 壹、前言
- 貳、排除婚生推定與推翻父子關係之規範模式
 - 一、基於法院裁判之模式
 - 二、法院訴訟外基於特定人間合意之模式
- 參、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的規範需求與疑慮
 - 一、規範需求與規範正當基礎
 - 二、規範上之疑慮
- 肆、比較法上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規範
 - 一、瑞典親子關係法
 - 二、挪威親子關係法
 - 三、芬蘭親子關係法
 - 四、法國民法
 - 五、比利時民法
 - 六、奧地利民法
 - 七、德國民法
- 伍、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規範模式與分析
 - 一、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之規範模式分類
 - 二、規範之發展趨勢分析
- 陸、我國民法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與真正生父否認權之可行性評估
 - 一、導入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機制的可能性
 - 二、仍有直接導入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規範需求
 - 三、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之建構
- 柒、結論

壹、前言

子女之生母於受胎時如存有婚姻關係者，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經此，子女基於受胎時生母之婚姻，而逕與母之夫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前者即為婚生子女，後者即為法律上父親。此即「父子關係之推定」(Vermutung der Vaterschaft; presumption of paternity) 或「婚生推定」(Ehelichkeitsvermutung; presumption of legitimacy) 規範。此一機制源自於羅馬法「婚姻示父」(pater est quem nuptiae demonstrant) 的制度，並為多數國家所承襲，而令子女能與受胎或出生時母之夫當然發生父子關係。

惟如此等法律上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民法於第 1063 條第 2 項另賦予母之夫、生母與子女否認權。經此等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而推翻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後，子女與母之夫之間始回復至無法律上父子關係的狀態，而成為非婚生子女。此等否認之訴即「婚生否認之訴」，由夫或生母提起者又稱為「否認子女之訴」，由子女提起者又稱為「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惟於現行規範下，真正生父並未被賦予否認權。於此等規範現狀下，尚有待母之夫、生母或子女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使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存在著父子關係而成為非婚生子女後，真正生父始能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認領該子女而與其發生父子關係。再者，於此等否認之訴之機制外，現行規範上並無其他機制可資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近年法院實務與學說上亦不允許逕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來推翻之。

申言之，倘若並無否認權人出面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時，子女與母之夫間即仍存在著父子關係。此特別是於具體個案中，生母與母之夫均已死亡或不知去向，未成年子女如未滿七歲且不具意思能力，而無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之程序能力，致均未能提起否認之訴，且子女之監護人未代理其提起否認之訴或尚無監護人之情形。而於此等既存父子關係存續中，即便真正生父欲認領該子女，仍不得逕行主張該子女係非婚生子女，而無法認領之。

惟比較法歐陸主要規範間，有導入於符合一定要件時，透過認領人之認領即能推翻子女與母之夫間之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並使子女與認領人間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機制。經此，即於否認之訴以外，創設出其他推翻父子關係的制度，並使真正生父仍能於既存父子關係存續中逕行認領子女。經此，即便欲認領子女之真正生父於規範上並未被賦予否認權，其即無庸被動等待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與此相對，縱真正生父已被賦予否認權，其即無庸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此等以認領而發生父子關係並同時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特殊認領型態，奧地利與德國學說上稱為「破棄父子關係之認領」(vaterschaftsdurchbrechendes Anerkenntnis)、「破棄之認領」(durchbrechendes Anerkenntnis)或「私法自治的更換父親」(privatautonomer Vätertausch)¹。

歐陸現行主要規範中，採取此等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者，濫觴於 1976 年瑞典、1980 年芬蘭與 1981 年挪威之規範，並見於同時期之法國法院實務，之後並陸續經 1987 年比利時、1997 年德國與 2000 年奧地利之規範所採納，且發展出相似的規範要件。認領人於經特定同意權人同意時，即得透過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同時發生父子關係。此即於血緣法制下，就父子關係之推翻，導入一定程度之當事人間的意思自主，而毋庸透過法院之訴訟程序行之。此一機制之利弊得失，及於立法政策上是否宜導入我國民法血緣法制規範中，即值得討論。以下謹就此等以認領推翻婚生父子關係之機制加以探討。

¹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62, in: https://www.parlament.gv.at/dokument/XXI/I/296/fname_602015.pdf (最後瀏覽日：07/31/2023)；Stefula, in: Fenyves/Kerschner/Vonklich (Hrsg.), Großkommentar zum ABGB, §§ 137-267 (a.F.), 3. Aufl., 2008, § 163e ABGB (a.F.) Rn. 6; Bernat, in: Schwimann/Kodek (Hrsg.), ABGB Praxiskommentar, Bd. 1, §§ 1-284, 5. Aufl., 2018, § 147 ABGB Rn. 1; Wellenhofer, in: Schwab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10, Familienrecht II, 8. Aufl., 2020, § 1599 BGB Rn. 1, 63.

貳、排除婚生推定與推翻父子關係之規範模式

就婚生推定即父子關係推定規範的排除適用，與既存父子關係的推翻，比較法上有逕於婚生推定規範中限制其適用範圍者²。經此限制，於特定情事下本不適用婚生推定規範，子女與母之夫間即自始不發生父子關係，而毋庸另外加以排除、推翻。與此相對，就適用婚生推定規範並經此發生父子關係的情形，倘子女與母之夫間並無血緣連繫，規範上即發展出由特定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機制，來排除婚生推定規範之適用並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此尚有待否認權人向法院起訴，並經由法院裁判行之。

惟比較法規範上尚有發展出，基於特定人間之合意，此諸如經認領人之認領與特定人之同意，即能排除婚生推定規範之適用與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而無庸透過特定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行之。以下謹就前揭規範模式加以說明。

一、基於法院裁判之模式

就基於婚生推定規範所發生之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時，各國規範設計上多採取賦予特定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經由法院裁判而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此諸如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賦予夫、生母與子女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規範。相類似者，比較法上尚有發展出特殊型態的強制認領規範，由特定人向法院提起強制認領之訴，經由此等法院裁判亦得推翻

² 此諸如德國民法親子關係法制於 1997 年大幅修正後，就生母婚姻解消後三百日內始出生之子女，現行法第 1593 條第 1 句規定，僅限於婚姻係因死亡而解消之情形，始能準用第 1592 條第 1 款有關子女與出生時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的規定。又例如法國民法於 1972 年、2005 年大幅修正，並經 2009 年、2019 年修正後，現行法第 313 條第 2 句規定，就於提出離婚聲請、別居聲請或提交有關離婚效果協議之公證書三百日後始出生之子女，或於終局駁回離婚聲請或調解後一百八十日內出生之子女，不適用第 312 條子女與受胎時或出生時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的規定。Junggeburth, in: Kaiser/Schnitzler/Schilling/Sanders (Hrsg.), NomosKommentar BGB, Bd. 4, Familienrecht, 4. Aufl., 2021,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154; FRENCH CIVIL CODE 90 (Michel Sejean ed., 2020).

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³。由於此均係透過法院裁判來推翻父子關係，而可稱為基於法院裁判之模式。

（一）否認之訴獨占主義的發展

採取以否認之訴機制者，除兼採前揭特殊型態之強制認領訴訟機制⁴，或另有規定外，如規範僅允許以此推翻父子關係，此可稱為「否認之訴獨占主義」。德國學說上有以「否認主義」（Anfechtungsprinzip）⁵、「否認之訴主義」（Prinzip der Anfechtungsklage）⁶、或「法院否認之排他性」（Ausschließlichkeit der gerichtlichen Anfechtung）相稱⁷。於否認之訴與特殊型態之強制認領訴訟機制下，如規範上僅得透過此等法院裁判來推翻父子關係，而未允許以其他方式行之時，亦得稱為「法院獨占主義」。

³ 此諸如奧地利民法2004年增訂之舊法第163b條，現行法移列至第150條規定，子女對於真正生父所提出確認親子關係的強制認領之訴，法院即應宣告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不存在著父子關係。即發生所謂「更換父親」（Vätertausch）的效果。經此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包括基於婚姻或基於認領所生之父子關係。Kerschner/Sagerer-Forić/Schoditsch, Familienrecht, 7. Aufl., 2020, S. 118.

又西班牙民法於1981年大幅修正後，第134條規定，依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規定所提出之強制認領訴訟，於一切情形下，均得否認與此相矛盾的親子關係。除子女依第133條第1項得提起此等訴訟外，2015年並增訂第2項，使真正生父亦得提起此等訴訟，而能發生推翻父子關係的效果。MINISTERIO DE JUSTICIA, SPANISH CIVIL CODE 2016 45-46 (2016); Josep Ferrer-Riba,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Spain and Catalonia*,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481, 485, 487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Sohst, Das spanische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6. Aufl., 2019, S. 60.

⁴ 參見註3之說明。

⁵ Gaul, Die Neuregelung des Abstammungsrechts durch das Kindschaftsrechtsreformgesetz, in: Das neue Familienrecht, 1998, S. 49, 93 f.

⁶ Gaul, Die pater-est-Regel der §§ 1591, 1592 BGB in ihrer herkömmlichen Bedeutung und in der Reformdiskussion, in: Festschrift für Joachim Gernhuber zum 70. Geburtstag, 1993, S. 619, 648.

⁷ Rauscher, in: v. Staudinger (Begr.),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d BGB, Neubearbeitung, 2011, § 1599 BGB Rn. 2.

就基於婚生推定規範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究竟應以何種方式加以推翻，特別是既存父子關係是否應先經法院之終局確定判決推翻後，始得於其他爭訟中主張子女已不具父子關係，於中世紀羅馬法融合教會法後所發展出之普通法（共同法）（*gemeines Recht; ius commune*）下，此本有爭議⁸。惟德國學說上仍強調，普通法下雖有由夫所提出的否認之訴制度，然於利害關係人進行其他訴訟時，仍得於其他法律關係的先決問題中，逕行主張子女與夫之間不具父子關係⁹。亦即，既存父子關係即得以否認之訴以外的方式加以推翻。

然於 1794 年普魯士一般邦法典（*Allgemeines Landrecht; ALR*）下，規範理念有了重大變化。第 2 部分第 2 章第 1 條（*ALR II, 2 § 1*）就於婚姻中受胎或出生之子女，推定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第 7 條就推翻父子關係，賦予母之夫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的否認權，第 11 條並規定，須經法院裁判宣告子女與夫之間不生父子關係時，二者間之父子權利與義務始消滅¹⁰。經此，既存父子關係即僅得以提起否認之訴來加以推翻。

制定於 1896 年之德國民法即承襲此一立法例，舊法第 1593 條前段規定，就子女受婚生推定之情形，僅於父子關係經由夫否認時，始得主張不具父子關係。舊法第 1596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父子關係之否認須於子女生存期間內以提起否認之訴的方式行之，第 3 項並規定，不得於訴訟終結前另行主張不具父子關係。經此，僅得由否認之訴的裁判，來推翻基於婚生推定規範所發生之父子關係¹¹。倘此等父子關係未經否認之訴推翻，無人得於訴

⁸ Engelmann, in: Staudinger (Begr.),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Bd. IV/2, §§ 1589-1921 BGB (a.F.), 9. Aufl., 1926, § 1596 BGB (a.F.) Tz. 1; Kommission zur Ausarbeitung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Hrsg.), Motive zu dem Entwurfe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Bd. 4, Familienrecht, 1888, S. 658 zu E § 1471 BGB.

⁹ Planck, Entwurf eines Familienrecht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880, S. 1217.

¹⁰ Rehbein/Reincke,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Bd. 3, 4. Aufl., 1889, S. 136 ff.; Förster/Eccius, Preußisches Privatrecht, Bd. 4, 6. Aufl., 1893, S. 131.

¹¹ Dernburg, Das bürgerliche 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Preußens, Bd. 4, 4. Aufl., 1908, S. 242; Engelmann, (Fn. 8), § 1593 BGB (a.F.) Tz. 2, § 1596 BGB (a.F.) Tz. 4.

訟上或訴訟外主張父子關係不存在¹²。德國學說上強調，舊法第 1593 條為強行規定，並無法透過當事人間之合意而排除適用並推翻父子關係¹³。此即既存父子關係之「閉鎖效果」（Sperrwirkung），以保障身分安定、家庭和睦與子女利益，避免既存婚生父子關係受到猜疑¹⁴。

此一「閉鎖效果」之規定，德國民法於 1997 年修正時擴張至所有法律上父子關係，並移列至現行法第 1599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基於終局確定的否認之訴裁判而確認法律上父親並非子女之真正生父時，始排除第 1592 條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1593 條發生父子關係規定之適用¹⁵。此外，第 1594 條第 2 項認領之規範亦規定，於子女已與其他男性間存在著法律上父子關係時，認領人之認領即不生效力。

例外規定於舊法第 1593 條後段，於夫未喪失否認權即死亡時，任何人均得逕主張子女不具父子關係。Enneccerus/Kipp/Wolff,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II/2, 18.-20. Aufl., 1928, S. 289. 惟此一規定，已於 1938 年經刪除。Dölle, Familienrecht, Bd. 2, 1965, S. 79.

¹² 特別是不得依德國民事訴訟法舊法第 64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另外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來推翻此一父子關係。Gaul, in: Soergel (Begr.), Soergels Kommentar zum BGB, Bd. 8, Familienrecht II, 12. Aufl., 1987, § 1593 BGB (a.F.) Rn. 19; Mutschler, in: Rebmann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Bd. 8, Familienrecht II, 3. Aufl., 1992, § 1593 BGB (a.F.) Rn. 14; Rauscher, in: Staudinger (Begr.),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o BGB (a.F.), 13. Aufl., 1997, § 1593 BGB (a.F.) Rn. 19.

¹³ Böckermann, in: Adelman (Hrsg.), BGB-RGRK, Bd. IV/3, §§ 1589-1740g BGB (a.F.), 12. Aufl., 1999, § 1593 BGB (a.F.) Rn. 9.

¹⁴ Gaul, (Fn. 12), § 1593 BGB (a.F.) Rn. 2, 19; Mutschler, (Fn. 12), § 1593 BGB (a.F.) Rn. 1, 14; Rauscher, (Fn. 12), § 1593 BGB (a.F.) Rn. 3; Böckermann, (Fn. 13), § 1593 BGB (a.F.) Rn. 2.

¹⁵ Gaul, (Fn. 5), S. 49, 69 f.; Schmidt-Recla, in: Soergel (Begr.), Soergels Kommentar zum BGB, Bd. 19/1, Familienrecht 3/1, 13. Aufl., 2012, § 1599 BGB Rn. 2; Wellenhofer, (Fn. 1), § 1599 BGB Rn. 2 ff.; Rauscher, Familienrecht, 2. Aufl., 2008, Rn. 770. 參見「肆、七、（一）」之說明。

(二) 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唯一方式

比較法上採取以否認之訴來推翻婚生父子關係之機制者，除規範上另有規定外，即以此為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唯一方式。申言之，法律上父子關係須經否認之訴推翻後，始不存在，倘其未經否認之訴推翻，即仍有效存續。此既不得以其他方式加以推翻，亦不得為相反主張而逕認為父子關係不存在。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否認之訴規範，固僅謂否認權人得提起否認之訴，而與前揭德國民法舊法第 1593 條與現行法第 1599 條第 1 項之描述方式有別。惟我國規範上未見第 1063 條第 2 項否認之訴以外的其他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故而，既存父子關係未經否認之訴推翻時，即仍有效存在。

再者，由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人係採取列舉規範之體例，規範上即有意地令否認權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無法提起否認之訴。解釋上即應認為，一方面無法以解釋擴張否認之訴下之否認權人範圍，另一方面亦無法透過解釋為利害關係人創設出其他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致實際上擴張了否認權人之範圍。我國法院實務即強調，如否認權人「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且於此等既存父子關係仍有效存續下，「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¹⁶。既存父子關係如未經否認之訴推翻時，即仍存在著父子關係而不得為相反之主張，與仍不得認領該子女的實務見解，並為我國多數學說所贊同¹⁷。

¹⁶ 曾為判例之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民事判決，與曾為判例之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 33 年院字第 2773 號解釋，與 35 年院解字第 3181 號解釋亦強調，於經提起否認之訴有勝訴之判決確定前，該子女仍為母之夫的婚生子女，不得主張其為非婚生子女，真正生父不得認領之。

¹⁷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7 版，頁 218、223、226-227、237，元照；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頁 349、356，元照；高鳳仙（2020），《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 版，頁 228、237-238，五南；林菊枝、吳煜宗（2017），《臺灣親屬法論》，頁 183-184、197，新學林；許樹林（2010），《親屬法新論》，2 版，頁 230，自刊；胡長清（1986），《中國民法親屬論》，臺 5 版，頁 221，臺灣商務印書館；趙鳳喈（1970），《民法親屬編》，臺 3 版，頁 152，正中；陳棋炎（1957），《民法親屬》，頁 185、203，三民；戴炎輝（1955），《中國親屬

申言之，於否認之訴為推翻父子關係之唯一方式的規範限制下，如近年法院實務所強調¹⁸，如父子關係未經此推翻，利害關係人即不得以提起其他種類訴訟，諸如確認子女與母之夫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或確認子女與真正生父間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的方式，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¹⁹。此外，利害關

法》，頁220、225，自刊；曹傑（1946），《中國民法親屬編論》，頁63，會文堂新記。

¹⁸ 就婚生推定所生之父子關係，近年實務強調不得逕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推翻，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民事判決。惟與此相對，過去實務上曾允許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推翻婚生父子關係者，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民事判決。

¹⁹ 就此，學說上強調，確認之訴的判決並無形成力，婚生推定不得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加以推翻，其無法使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成為非婚生子女與無父子關係。林秀雄（2017），〈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00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1期，頁5、10-12；林秀雄（2012），〈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8期，頁13、19。

學說上並主張，不得以確認之訴來架空民法第1063條婚生否認之訴的規定，於本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情形，即不得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取代之，此即強調確認之訴具有補充性。林秀雄（2009），〈婚生否認與確認親子關係之存否：最高院九八台上七〇四〉，《台灣法學雜誌》，142期，頁191-192；林秀雄（2006），〈婚生否認之訴〉，駱永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民事法學研究》，頁17、27、30-31，元照；姜世明（2006），〈婚姻第三者之家庭權？：生父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許可性評估〉，《台灣法學雜誌》，80期，頁149、155；吳從周（2006），〈否認子女之訴與一般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之關係：觀察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作成前後實務見解之變遷〉，《台灣法學雜誌》，79期，頁203、205；魏大曉（2004），〈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規範及其確認之訴〉，《台灣法學雜誌》，62期，頁1、10-11、16；李木貴（2004），〈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六四三號判決解釋論之批判〉，《月旦法學雜誌》，110期，頁186、198；鄧學仁（1997），〈論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氏著，《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頁215、226，月旦；駱永家（1995），〈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氏著，《民事法研究II》，5版，頁135、138-139，自刊。

惟學說上另有強調，倘否認之訴透過限制否認權人範圍之要件，其所欲保護之家庭生活完整與和睦於個案中已不存在時，為避免子女受到不利益，真正生父仍得例外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沈冠伶（2013），〈2012年民事程序法發展

係人於其他種類之訴訟中，諸如關於繼承、所有權、扶養、親權、對於真正生父提出之強制認領訴訟，就子女與母之夫間是否存在著父子關係的先決問題上，亦不得逕行主張其不存在²⁰。於此等既存父子關係下，真正生父即不得主張子女不具父子關係而逕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認領該子女。

二、法院訴訟外基於特定人間合意之模式

就基於婚生推定規範所生之父子關係，除以前揭訴訟來加以推翻外，比較法規範上亦有兼採以訴訟外之機制，如基於特定人間合意，或基於認領人之認領與經特定人之同意，來加以推翻者。此即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排除婚生推定規範的適用並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而可稱為法院訴訟外基於特定人間合意之模式。

於此等機制下，由於毋庸踐行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的程序，而能節省因起訴所生之心力、時間與金錢之花費。故規範上於否認之訴外兼採此一機制，即能同時突破了否認之訴與法院裁判對於推翻父子關係的獨占。

（一）基於生母與夫間之合意

我國學說上曾有主張，倘於關係當事人諒解之下而決定為非夫之子女時，應例外不適用婚生推定規定者²¹。而比較法中，芬蘭於 2015 年重新制定之規範，即於否認之訴機制外，兼採基於生母與夫間之合意即得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機制。

回顧：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實務裁判回顧與展望》，《臺大法學論叢》，42卷特刊，頁999、1022；沈冠伶（2013），〈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與第三人之訴訟參與（二）〉，《月旦法學教室》，129期，頁52、59-60。

²⁰ 學說上有強調，於否認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前，第三人不得於先決問題中主張非為夫之子女，其仍係夫之婚生子女，真正生父仍不得為認領者。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2），《民法親屬新論》，16版，頁250、258-260，三民；史尚寬（1964），《親屬法論》，頁490、502-504，自刊。

²¹ 史尚寬，前揭註20，頁490。

芬蘭父子關係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如生母與母之夫共同向地方自治團體之子女保護官 (lastenvalvojat) 請求，就血緣關係進行調查，而基因血緣鑑定得出夫與子女間不具血緣連繫之結果時，基於父母之共同申請，經數位與人口資訊局 (Digi- ja väestötietovirasto) 確認而令夫與子女間不發生父子關係²²。

於此等機制下，由於生母與夫本為既存父子關係之否認權人，實際上創設出於否認權人間共同行使否認權時，即得毋庸向法院起訴且得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機制，惟此仍須經由子女保護官之審查與同意。

(二) 基於認領人之認領與特定人之同意

比較法上較常見之規範態樣，為於否認之訴的機制外，兼採於認領經特定同意權人之同意時，亦得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此等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特殊認領機制，首見於瑞典親子關係法 (föräldrabalk; FB) 於 1976 年修正後之規範，之後並陸續見於芬蘭、挪威、德國、奧地利之規範，並曾存在於法國民法 2005 年前舊法之法院實務，及比利時 1987 年至 2006 年間之舊法規範中。

²² 芬蘭 2015 年重新制定父子關係法時，本係規定經由地方自治團體戶政機關 (maistraatin) 確認而不發生父子關係。2019 年修正時，改由經數位與人口資訊局確認。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PATERNITY ACT (11/2015; AMENDMENTS UP TO 1596/2015 INCLUDED), https://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2015/en20150011_20151596.pdf (last visited July 31, 2023); Arends,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Internationales Ehe- und Kindschaftsrecht, 216. Lieferung, 2016,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74.

【表一】否認之訴獨占主義與其突破

不採取否認之訴獨占主義		得逕於先決問題中推翻父子關係		普通法（共同法）
否認之訴獨占主義，僅得以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		基於法院裁判加以推翻（基於法院裁判之模式）		我國民法、多數規範
否認之訴獨占主義的突破	尚得基於特殊型態強制認領之訴推翻父子關係			奧地利、西班牙
	尚得基於訴訟外的方式推翻父子關係，並突破法院獨占主義	法院訴訟外基於當事人間之意思自主加以推翻（法院訴訟外基於特定人間合意之模式）	基於生母與夫間之合意加以推翻	芬蘭
			基於認領人之認領與特定人之同意加以推翻	瑞典、挪威、芬蘭、比利時（舊法）、德國、奧地利
		僅基於認領人之認領即得推翻	法國（舊法）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結合認領與婚生否認之訴的真正生父否認權機制

於此一機制下，認領人經由認領而發生新的父子關係之同時，兼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效果。究其實際，此本質上係將認領與否認之訴制度二者相結合，而令認領人之認領本身，或令生母、母之夫、子女等本為父子關係否認權人之同意認領本身，或令此等認領與同意認領所形成之合意本身，兼具有就既存父子關係行使否認權之表示，然移除了向法院起訴、審理及裁判的程序。申言之，此等機制實際上即賦予了由真正生父主導，惟毋庸向法院起訴的否認權。

經此導入，即便係於既存父子關係下，真正生父即得透過此等機制逕行認領子女，並同時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而毋庸先待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推翻既存父子關係後始認領子女。且因真正生父同時基於認領而與子女發生新的父子關係，於此等更換法律上父親的效果下，即能避免造成子女無法律上父親的情狀。

【表二】既存父子關係與認領

子女不受婚生推定	不存在父子關係	認領人得認領子女	經由認領發生父子關係
子女受婚生推定而發生父子關係	經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		
	未經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	父子關係仍存在／不得逕行主張父子關係不存在	認領人不得認領子女 x 經由此等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
		導入例外規定：認領人於特定要件下仍得逕認領子女（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 以認領與同意認領取代法院審理程序

於此等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下，各國現行法制間就同意權人之要件略有出入。有須經生母、夫、成年子女之同意，且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者，如瑞典、芬蘭、挪威之規範²³。另有縮減至僅須經生母與夫之同意，惟無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如德國民法之規範；亦有縮減至僅須經子女之同意，惟無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僅於子女未成年時方兼須生母之同意者，如奧地利民法之規範²⁴。

由於此等機制兼須同意權人之同意認領，其實際上即係建立於認領人與同意權人間合意的基礎上。於二者間達成推翻父子關係之合意時，即基於此等當事人間意思自主，而以訴訟外之方式推翻父子關係與排除婚生推定規範之適用。究其本質，此即以認領與同意認領，來取代原本於否認之訴機制下向法院起訴與審理等程序。

²³ 參見「肆、一」至「肆、三」之說明。

²⁴ 參見「肆、六」與「肆、七」之說明。

參、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的規範需求與疑慮

如基於婚姻所發生之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時，在傳統否認之訴獨占主義與法院獨占主義之規範下，並無法以否認之訴以外的方式來推翻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如未先經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真正生父即仍不得逕行認領子女並發生父子關係。然自 1970 年代中期起，比較法上歐陸主要規範陸續發展出，於認領人之認領具備經特定同意權人同意等法定要件時，即得經此發生父子關係並同時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

經由導入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即便係於既存父子關係下，真正生父仍得逕行認領子女並推翻該父子關係，而無待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推翻之。就導入此等認領機制之規範需求與規範正當基礎，與此一機制之疑慮，即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規範需求與規範正當基礎

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本質上結合了認領機制與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機制，而於認領經同意權人同意時，即發生更換法律上父親的效果，並移除了於否認權機制下須向法院起訴的要求。經此，即於既有的否認之訴機制外，創設出基於認領人與同意權人之合意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比較法歐陸主要規範陸續導入此一機制之趨勢，即反映出利害關係人就此具有規範需求。而此等需求，亦為導入此等機制的正當基礎。

（一）肯定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限與人格上利益

於基於推定父子關係規範所發生之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時，各國法制於發展過程中，多數僅先賦予母之夫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之後始逐漸擴張至子女與生母。然在考量是否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時，或有顧慮到

倘經其行使否認權而推翻父子關係時，對於生母、母之夫與子女間家庭和睦與父子間既存親子互動關係的影響，進而影響子女之利益，而遲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即便規範上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然真正生父基於與子女之真實血緣連繫，本有推翻無血緣連繫之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以經此能與子女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人格上利益。故而，倘於規範上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一方面即令真正生父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限，實質上即賦予了真正生父透過認領所發動之否認權。另一方面，因真正生父係以認領行之，即保障了其與子女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人格上利益。且如於此等推翻機制中加諸須得夫、生母、子女同意的發生上或行使上限制，即能減少對於家庭和睦與子女利益之影響。

（二）免除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所需的時間、心力與金錢

以否認之訴機制推翻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尚須待否認權人向法院起訴，並經法院審理確認子女與母之夫之間並無血緣連繫後，法院始得以裁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然自起訴、審理至裁判終局確定之訴訟過程中，包括否認權人、被告等均須付出時間及心力，並有時間上之延宕，與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金錢上支出。特別是為確定子女與母之夫之間並無血緣連繫，尚有待以親子血緣鑑定報告來加以證明，而有所花費。

於導入以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後，利害關係人固然仍得選擇係由否認權人出面提起否認之訴。惟如選擇係由真正生父出面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時，此即毋庸經由向法院起訴與審理，而得節省起訴與應訴所需之時間、心力與金錢花費。

（三）強化對於血緣真實之追求

於否認之訴的機制外，導入得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時，既突破了既存否認權規範對於否認權人範圍之限制，亦緩和與突破了否認之訴獨占主義及法院獨占主義，而增加了回復血緣真實之途徑與可能性，且更具便利性

與時效性。申言之，於認領經同意權人同意時，即能推翻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子女與無血緣連繫之母之夫間即回復至無法律上父子關係的狀態，同時並使子女與有血緣連繫之認領人間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而能盡速達到法律上父子關係與血緣連繫係屬一致的血緣真實理想。

此外，由於認領機制本無除斥期間之限制，認領人本得隨時認領子女。故於導入此等特殊認領機制時，如規範上未另外加諸除斥期間時，其行使上即無期間限制。相較於否認之訴的機制尚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否認權人於期間經過後即無法經此推翻父子關係，倘規範上兼採此等認領機制，真正生父即能突破除斥期間之限制，而強化對於血緣真實之追求強度。

（四）兼顧既存父子關係當事人的存續保障

否認之訴與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間，雖同樣具有推翻父子關係之效果，惟二者間仍有是否須另得同意權人同意的區別。於否認之訴機制下，除非規範上有特別規定，否認權人本得逕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而無須另經他人之同意。然於此等認領機制下，比較法多數規範即發展出尚須經同意權人同意時，始得經此推翻父子關係的要求。

申言之，於此等認領機制下，如係以須取得既存父子關係中當事人即夫與子女的同意為要件時，認領人經此推翻無血緣連繫之既存父子關係時，必然係經夫與子女之同意而符合其意思，即二者間必然無保有此等父子關係的意思。惟與此相對，倘此二者間具有保有父子關係的意思或利益，而無意回復血緣真實時，其即得透過不同意認領來阻止父子關係經此推翻，而能享有存續保障。經此，透過導入同意權人的要件，即能於追求血緣真實之同時，兼顧夫與子女維繫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意思與利益，而使父子間能保有既存親子互動關係的法律基礎，進而保障此等互動關係的存續。

【表三】否認之訴與具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的比較

區別事項 機制類型	向法院起訴、審理 與裁判之程序	是否須經同意權 人同意	行使上除斥期 間之限制
否認之訴，否認權	有	無	有
具有推翻父子關係 效果之認領機制	無	有	無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五）保障子女受法律上父親教養之利益

於否認之訴機制下，如子女與母之夫間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經此推翻時，亦使諸如教養子女等父子間既存親子互動關係喪失法律基礎。然子女與真正生父間的法律上父子關係，尚有待另以認領或提起強制認領之訴來加以建立。亦即，以否認之訴推翻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與其教養子女之家庭功能時，並未當然地生成新的法律上父子關係來加以取代與承擔。

然與此相對，於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下，真正生父經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同時，亦基於此等認領而當然與子女發生父子關係，而能平衡子女所受之不利益。蓋此等認領機制確保了子女於喪失既存父子關係時，能取得新的父子關係，而保障了其未來與真正生父間親子互動關係的法律基礎。

二、規範上之疑慮

（一）仍可能發生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

採取以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機制時，由於無須經由法院審理與裁判，而無從檢驗是否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確無血緣連繫。申言之，由於此未經法院審理，即可能發生夫與子女間確具有真實血緣連繫，然二者間之父子關係卻由此等認領推翻的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

於此等認領機制下，須經由包括母之夫、生母與子女在內之同意權人同意。此乃因生母往往係最知悉子女真正生父身分之人，夫與子女對於自身法

律上父子關係的血緣連繫亦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倘認領人之認領經此等同意權人同意時，即能推測子女與認領人間應係具有血緣連繫，及子女與夫之間應係不具有血緣連繫，其方願為此等認領與同意認領。申言之，此等推測係建立在認領人、生母、母之夫與子女此四者於認領與同意認領時，其對於子女血緣並非來自於夫而係來自於認領人的認知係屬正確之假設上。

然而，認領人、生母、母之夫與子女此四者間對於子女血緣來源的主觀認知，如未曾以生物學的親子血緣鑑定來加以證明，此是否符合血緣連繫之客觀真實狀態，於個案中即仍有疑慮。再者，亦可能發生四者間明知子女與認領人間並無血緣連繫時，然仍合意進行此等認領與同意認領，以規避包括收養規範中關於符合子女利益要件之適用，與法院就收養進行審查及認可之程序。經此，即可能於子女與夫間確具血緣連繫時，發生經此推翻具有血緣連繫之既存父子關係的結果，或者於子女與夫間及與認領人間均不具血緣連繫時，發生子女仍係與無血緣連繫之認領人間建立新的父子關係的結果。申言之，相較於經由法院之審理與裁判能確保所推翻之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透過此等認領機制並無法確保所推翻之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

故而，在此等認領之制度設計上，倘僅以認領人之認領與同意權人同意為要件，且於移除經由法院審理與裁判之機制的同時，未導入如瑞典、挪威、芬蘭之立法例下，尚須經由主管機關就母之夫確無血緣連繫或就認領人確具血緣連繫進行審查與同意的機制，即可能發生具有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經此推翻的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

（二）仍可能未顧及夫與子女之意思與利益

導入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時，制度設計上亦可能採取無須經母之夫或子女的同意之規範模式，如下述德國民法無須經子女同意之立法例，與奧地利民法無須經母之夫同意之立法例²⁵。經此，即可能發生母之夫與子女雖為法律上父子關係的當事人，然既存父子關係卻於未經此等當事人同意，亦未經由法院審理之情形下，逕經由認領人以認領推翻的結果。

²⁵ 參見「肆、六」與「肆、七」之說明。

申言之，即便母之夫與子女間確無血緣連繫，倘二者間已基於長期既存之親子互動關係，而就此等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存續具有利益時，如於規範上並未賦予此二者同意權，認領人即得於欠缺此二者同意下，逕透過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亦即，夫或子女即無法自行經由不同意認領，來阻止其自身之父子關係被推翻之結果，而未能尊重其欲保有既存父子關係的意思與利益。

再者，即便母之夫與子女間確具有血緣連繫，倘於規範上未賦予此二者同意權，認領人亦得於欠缺夫或子女之同意下，逕透過認領推翻具有血緣連繫的父子關係，並建立不符合血緣真實的父子關係。亦即，夫或子女即無法自行經由不同意認領，來阻止其自身之父子關係被推翻，而未能顧及其維繫具真實血緣之父子關係的意思與利益。

（三）省略法院審理所能節省之時間、心力與費用有限

於真正生父、子女、母之夫與生母間就推翻既存父子關係已達成合意之情形下，即便仍係透過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因當事人間已有此等合意，彼此間若再要求共同進行親子血緣鑑定與提出鑑定報告即非難事。倘法院審理時程並無延宕，當事人間就血緣連繫之調查本無須花費過多之時間與心力。再者，於近年生物科技發展與規模經濟下，親子血緣鑑定之費用相較於過去亦已大幅降低²⁶。此外，此等家事事件的法院裁判費用係屬定額，當事人之負擔本屬有限²⁷。倘規範上並未採取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於此等當事人間已達成合意之背景下，否認之訴的提起與無血緣連繫事實之主張、證明均屬單純，實無庸委任律師來進行，原告、被告即得不發生律師費用之負擔。申言之，於此等當事人間已達成推翻父子關係之合

²⁶ 以2021年於公立醫院之現行收費為例，二人之親子血緣鑑定之費用，每人為新臺幣（下同）8,000元，二人合計16,000元，自費掛號費（掛號費加診察費）每人為500元，二人合計1,000元，而約一至兩周後即得領取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²⁷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為3,000元。

意的背景下，即便仍係透過否認之訴的機制來推翻父子關係，經此所發生之時間、心力與費用本屬有限。

故而，於此等當事人間已經合意推翻父子關係時，即便導入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的認領機制，來省略法院審理之程序，且未另以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程序來取代之，究其實際，經此所能節省下之時間、心力與費用本屬有限。然而，如前所述，由於此一機制下無須經由法院審理，即有可能發生具有真實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卻經此推翻的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退萬步言，倘為避免發生此等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即須於省略法院審理之程序的同時，另導入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要件取代之，此時即仍須付出相關之時間、心力與費用，而根本不發生此等節省之情事。蓋此時係將申請、審查與決定之場域，自法院改至主管機關，即僅發生將原屬法院之業務負擔移轉至行政機關的結果。

職是之故，規範上導入以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時，雖能增加推翻父子關係的途徑，然經此所能節省之時間、心力與費用本屬有限，卻可能發生反於血緣真實之結果，可謂得不償失，或者根本不發生此等節省之情事。故而，如僅係出於能省下時間、心力與費用之考量，而逕導入此等認領之機制，於立法政策上即有疑慮。

（四）影響父子關係之法安定性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導入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機制時，由於認領人認領子女本無除斥期間之限制，倘規範上未另外就此等認領加諸期間之限制時，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將會隨時因為認領人之認領而被推翻。即便於此等認領已取得母之夫、生母與子女之同意，然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仍將隨時受到影響。此諸如共同對於夫負擔扶養義務之兄弟姊妹，其負擔之數額將可能因而隨時擴張。經此，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與因此所生之其他法律關係即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而影響其法安定性。

（五）與否認權之規範間相衝突

於經由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下，真正生父經由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時，即毋庸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且無須經由訴訟與法院裁判即得行之。然與此相對，於否認權機制下，否認權人經由行使否認權推翻父子關係時，卻須受有除斥期間限制，且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而經由法院裁判行之。

亦即，於此等認領機制下，認領人尚非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甚至可能尚未與子女間建立實質家庭關係或親子互動關係，然相較於夫、生母與子女等既存父子關係或家庭關係之當事人，卻能取得更為便捷且得隨時行使的推翻父子關係途徑，而發生輕重失衡的結果。申言之，此一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的導入，將與既存之否認權規範相衝突。

肆、比較法上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 規範

歐陸比較法主要規範中，於否認之訴的機制外，兼採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機制的立法例。此一制度係由1976年瑞典規範所發展出，稍晚於1980年代初期並為挪威、芬蘭於規範上加以繼受。同一時期法國舊法下之最高法院實務及比利時舊法規範中，亦平行發展出相類似之解釋與規範。德國、奧地利分別於1997年與2000年發展出相類似之規範。以下謹就此等規範之發展過程、規範背景與其要件加以分析。

一、瑞典親子關係法

（一）父子關係之發生與否認規範

制定於1949年之瑞典親子關係法（föräldrabalk; FB），甫於2021年經大幅修正。就基於婚姻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第1章第1條第1句規定，除第1章第2條另有規定外，於子女出生時生母已與男性結婚者，以其

為子女之法律上父親。於子女與母之夫間無血緣連繫時，第 3 章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僅賦予母之夫與子女否認權，而得依第 1 章第 2 條第 1 項經由法院裁判否認父子關係。亦即，真正生父並未被賦予否認權²⁸。

依第 1 章第 3 條規定，得基於認領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之情形，係指未依第 1 章第 1 條推定發生父子關係，或已依第 1 章第 2 條第 1 項經法院否認父子關係者。認領之要件規定於第 1 章第 4 條，第 1 項第 1 句與第 2 句規定認領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時，須親自至地方自治團體之社會福利局（Socialnämnd）並以書面為之，且須有二人為證人，並須經社會福利局與生母或為子女選任之特別監護人或臨時監護人以書面同意。第 3 句並規定，社會福利局僅於可認為認領人係子女之真正生父時，始得同意認領。第 4 條第 3 項則規定認領成年子女時，須具備書面、二人為證人與經子女以書面同意之要件²⁹。

（二）1976 年增訂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認領規範

惟親子關係法於 1976 年大幅修正時，導入了特殊型態之認領，使認領人得經此推翻既存婚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規範³⁰。第 1 章第 2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如母之夫以書面同意其他男性以認領發生父子關係，且符合前揭第 1 章第 4 條之認領一般要件時，即得經此否認夫與子女間之父子關係。第 2 句規定，於此情形，認領仍須經生母書面之同意³¹。經此特別規定，即便子

²⁸ Maja Kirilova Eriksson & Johanna Schiratzki, *Sweden*, in 4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 124 (Walter Pintens ed., 2001); Singer, *Between generic and social parenthood – A legal dilemma, establishment of legal parenthood in Sweden*, in: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2007, S. 139, 141; Giesen,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22. Lieferung, 2017, *Länderbericht Schweden* S. 33 f., 66 ff.

²⁹ Giesen, (Fn. 28), *Länderbericht Schweden* S. 33, 67.

³⁰ Anders Eriksson & Åke Saldeen, *Parenthood and Science – Establishing and Contesting Parentage*, in *PARENTHOOD IN MODERN SOCIETY* 75, 80 (John Eekelaar & Petar Šarčević eds., 1993).

³¹ Giesen, (Fn. 28), *Länderbericht Schweden* S. 34, 67; Singer, (Fn. 28), S. 139, 141-142; Anna Singer,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in Sweden*, in *FAMILY FORMS AND*

女已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且未經法院裁判否認，於經母之夫與生母同意時，認領人仍得認領子女而發生父子關係，並經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

瑞典學說上強調，此一規範之理念為，除了子女往往因年紀太小而顯然無法參與表示意見之情形外，倘若夫、生母、認領人均參與在內，並均同意認領人方為真正生父時，則原本透過「婚姻示父」規範所推定出母之夫為真正生父之結果，即不再具有充分的確定性。此時，毋寧認為認領人更可能係真正生父，即應令其得以認領與子女發生父子關係³²。學說上亦有指出，相較於以提出否認之訴而由法院裁判推翻父子關係，此毋寧係較為簡便之方式³³。亦有強調，此一方式不受期間之限制³⁴。惟與此相對，文獻上有指出，瑞典學說上亦有認為，此一規範於程序上仍未能適當保障子女就法律上父子關係與血緣連繫關係屬一致之利益，而於立法政策上強調，就法律上父子關係進行變動時，仍應透過法院裁判行之³⁵。

（三）規範分析

就基於婚姻所發生之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瑞典迄今僅賦予母之夫與子女否認權，而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經由導入此一具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實際上即創設出真正生父之否認權。相較於否認權人尚須提出否認之訴，真正生父於此一認領機制下，毋庸透過向法院起訴、審理與裁判即得為之³⁶。惟此一認領機制於適用範圍上有其侷限，蓋經此所得推翻者，

PARENTHOOD 425, 434 (Andrea Büchler & Helen Keller eds., 2016).

³² Eriksson & Saldeen, *supra* note 30, at 75, 80; Eriksson & Schiratzki, *supra* note 28, ¶ 123.

³³ Åke Saldeen, *Family Law, in SWEDISH LAW: A SURVEY* 359, 375 (Hugo Tiberg et al. eds., 1994).

³⁴ Jane Stoll,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Sweden,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515, 517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³⁵ Eriksson & Saldeen, *supra* note 30, at 75, 80.

³⁶ Eriksson & Schiratzki, *supra* note 28, ¶ 123; Lars Tottie, *Family Law, in AN INTRODUCTION TO SWEDISH LAW* 201, 214 (Stig Strömholm ed., 2d ed. 1988); Eva Ryrstedt,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in SWEDISH LAW IN THE NEW MILLENNIUM* 243, 263 (Michael Bogdan ed., 2000).

限於先前基於婚姻所發生之父子關係，而不包括先前經由認領所發生者。再者，於適用要件上，一如一般認領，認領人為等具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時，仍受有須得同意權人同意之限制。於子女未成年時，此須經由母之夫、生母、主管機關之同意，而於子女成年時，須經由母之夫、生母、成年子女之同意。

認領人為此等之認領時，由於毋庸先由否認權人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而未經由法院審查子女與母之夫間確無血緣連繫。惟於此等認領機制下，一如一般認領，於所認領之子女係未成年時，本有須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監督機制，且主管機關須於子女與認領人間具有血緣連繫，即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具血緣連繫時，始得同意此等認領。究其實際，即便係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其將原本否認之訴下的法院審理與裁判程序，於子女係未成年時以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加以取代，而並未褪去由國家機關監督的色彩，經此而能確保血緣真實。

二、挪威親子關係法

（一）父子關係之發生與否認規範

於 1981 年制定、1982 年生效之親子關係法（lov om barn og foreldre; barnelova），就基於婚姻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第 3 條規定，於子女出生時與生母結婚之人，推定其與子女發生父子關係。而就基於認領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經第 3 條之規定發生父子關係，於子女出生前或出生後，生父得基於認領發生父子關係³⁷。就一般認領之要件，甫於 2020 年修正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領須以書面行之，且須以數

³⁷ Peter Lødrup, *Norway*, in *FAMILY LAW IN EUROPE* 493, 513 (Carolyn Hamilton & Alison Perry eds., 2d. ed. 2002);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NORWAY, ACT RELATING TO CHILDREN AND PARENTS (THE CHILDREN ACT), <https://lovdata.no/dokument/NLE/lov/1981-04-08-7> (last visited Jan. 1, 2022); Sperr,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93. Lieferung, 2011,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52 f., 101.

位方式對於勞動與福利機構 (arbeids- og velferdsetaten) 為之，或親自對於特定機構為之。此外，認領並須經生母以書面同意，或認領係由曾經生母指名為真正生父者所為者，始生效力³⁸。

於法律上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時，第 6 條統一規定婚生與非婚生父子關係之否認。第 6 條第 1 句規定，就基於婚姻或認領所生之父子關係，得由子女、法律上父親、生母或主張自己為真正生父之人，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³⁹。其中，真正生父之否認權，係於 1997 年修正時始導入⁴⁰。

(二) 1981 年導入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認領規範

就既存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除透過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來加以推翻外，於 1981 年制定親子關係法時，即於第 7 條規定，亦得於特定要件下，透過認領人之認領來加以推翻⁴¹。於 1981 年為此一規定時，規範背景上固然第 6 條尚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即有為其導入透過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的規範需求。然於 1997 年修正後，規範上即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且於現行法下其已無除斥期間之限制⁴²。惟於現行法下，仍繼續保留了第 7 條透

³⁸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NORWAY, *supra* note 37; Sperr, (Fn. 37),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53, 101.

³⁹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NORWAY, *supra* note 37; Sperr, (Fn. 37),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53, 102.

⁴⁰ 於 1997 年導入真正生父之否認權時，第 6 條規定真正生父之除斥期間為自子女出生起三年。Lødrup, *supra* note 37, at 493, 513; Peter Lødrup, *Challenges to An Established Paternity – Radical Changes in Norwegian Law*,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03 353, 356 (Andrew Bainham ed., 2003).

⁴¹ SJUR BRÆKHUS & MAGNUS AARBAKKE, NORGES LOVER 1685-1981 2643, 2644 (1982).

⁴² 2002 年修正時，第 6 條第 1 句修正為所有否認權人均無除斥期間。Lødrup, *supra* note 40, at 353, 357, 359. 於 2013 年修正時，雖曾回復 2002 年前子女以外的否認權人受有除斥期間限制的規範，惟於 2016 年修正時，此再經刪除。經此，現行法第 6 條即回復到 2002 年至 2013 年間包含真正生父在內之所有否認權人均無除斥期間的立法例。Tone Sverdrup, *The Strengthening of Fathers' Rights in Norwegian Child Law and Other Recent Reforms*,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8 385, 388 (Margaret Brinig ed., 2018).

過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規範。經此，真正生父即具有兩種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途徑。

於規範要件上，第 7 條第 1 句規定，如另有其他男性依前揭第 4 條之規定為認領而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且此經由生母與法律上父親以書面同意時，依第 3 條或第 4 條之規定所發生之父子關係即經此被否認。於 2013 年修正時，並增訂第 3 句，如子女已滿十八歲而未經子女之同意時，不得經此規定否認父子關係，而導入成年子女之同意權⁴³。經此所推翻之父子關係，包括了基於婚姻與基於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其適用範圍即較前揭稍早瑞典 1976 年之規範更為寬廣。

於 1981 年導入此一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認領時，即導入須經由主管機關同意之要件。舊法第 7 條第 2 句，僅於經地方自治團體首長(fylkesmannen)認定，為認領之其他男性可能係子女之真正生父時，認領始生效力⁴⁴。於 2006 年修正時，修改為經勞動與福利管理局 (Arbeids- og velferdsdirektoratet) 之同意。2013 年修正第 7 條第 2 句規定，僅於經勞動與福利管理局認定，經由 DNA 分析證明認領人係子女之真正生父時，此等認領始生效力⁴⁵。經此，即導入了主管機關須運用 DNA 之證據方法後，始得為同意之要求。

(三) 規範分析

於挪威規範下，逕以認領人之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而繞過法院審理與裁判時，除須經法律上父親、生母與成年子女同意外，無論所認領之子女是否已成年，尚須經由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而仍置於國家機關之監督下。近年並導入主管機關須運用 DNA 分析始能同意之規範，以確保經由認領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確係無血緣連繫，以及所發生之父子關係確係具有

⁴³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NORWAY, *supra* note 37; Sperr, (Fn. 37),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53, 102.

⁴⁴ Korkisch,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07. Lieferung, 1991,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66.

⁴⁵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NORWAY, *supra* note 37; Sperr, (Fn. 37), Länderbericht Norwegen, S. 53, 102.

血緣連繫。此展現出，即便透過當事人間之意思自主來變動父子關係，仍須符合血緣真實始得為之。

於現行法下，真正生父已被賦予提起否認之訴之權，且無除斥期間之限制。倘母之夫、生母、成年子女已同意推翻既存婚生父子關係時，真正生父究係透過認領或透過否認之訴的機制來進行，差別僅在於係由主管機關或由法院就有無血緣連繫來進行審查，二者規範間實際上即具有高度之重疊性。

三、芬蘭親子關係法

(一) 1980 年導入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認領規範

現行芬蘭親子關係法制前身，為 1975 年父子關係法 (Isyyslaki) 舊法。就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舊法第 2 條規定，子女與出生時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如夫與子女間不具有血緣連繫時，舊法第 35 條第 1 項僅賦予夫、生母與子女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依舊法第 4 條第 2 句，由法院以裁判否認父子關係⁴⁶。亦即，於 1975 年舊法規範下，真正生父並未被賦予否認權。

就子女出生時生母並未結婚之情形，舊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認領人得基於認領發生父子關係。舊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認領人須親自通知子女福利官、人口登記官員或公證人其係子女之生父。芬蘭學說上強調，認領人之認領不須經生母同意，而僅賦予生母就認領人是否係真正生父表示

⁴⁶ Urpo Kangas, *Family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in AN INTRODUCTION TO FINNISH LAW* 199, 227-228 (Juha Pöyhönen ed., 1993); Matti Savolainen, *Finland, in 2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para. 138, 140, 142 (Walter Pintens ed., 1998); v. Knorre, in: Süß/Ring (Hrsg.), *Eherecht in Europa*, 2006,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Rn. 75; Korkisch,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03. Lieferung, 1989,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71, 74 f.;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PATERNITY ACT (700/1975; AMENDMENTS UP TO 379/2005 INCLUDED), https://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75/en19750700_20050379.pdf (last visited July 31, 2023).

意見的機會。惟於子女已成年時，依舊法第 16 條規定，認領須得子女之同意⁴⁷。

就子女係於他人之婚姻關係中出生的情形，於 1980 年始增訂的舊法第 4 條第 1 句規定，認領人得以認領否認子女與母之夫間基於婚姻所生之既存父子關係⁴⁸。於要件上，同於 1980 年增訂之舊法第 16a 條規定，如被認領之子女為依舊法第 2 條已發生婚生父子關係者，認領尚須得生母與夫之同意⁴⁹。故而，即便規範上尚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真正生父於經生母與夫同意時，即得逕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而無庸先踐行由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程序。學說上強調，就此等認領，仍須適用認領之一般規定⁵⁰。即便經此增訂，芬蘭學說中有指出，於 1980 年至 2015 年間，以此一方式推翻父子關係之實用性仍不清楚，而未經證實之證據顯示此並不多見，惟學說上仍肯定此一規範應被保留於 2015 年制定之新法中⁵¹。

經此，芬蘭於 1980 年導入此等特殊認領規範時，一如同時期瑞典 1976 年之規範，均係於尚未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的規範背景下，為其建構出以認領推翻既存婚生父子關係的途徑，且均須經生母、母之夫與成年子女之同意。惟與瑞典規範有異者，即芬蘭規範中尚未導入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要求。

⁴⁷ Kangas, *supra* note 46, at 227; Savolainen, *supra* note 46, ¶ 151; Korkisch, (Fn. 46),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71, 73;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46.

⁴⁸ Kangas, *supra* note 46, at 227; Savolainen, *supra* note 46, ¶ 140;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46.

⁴⁹ Sanna Koulu, *Towards a Negotiatory Ideal? Contractualisation of Family Law in Finland*, in CONTRACTUALISATION OF FAMILY LAW – GLOBAL PERSPECTIVES 193, 199 (Frederik Swennen ed., 2015);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46.

⁵⁰ Savolainen, *supra* note 46, ¶ 140.

⁵¹ Koulu, *supra* note 49, at 193, 199.

(二) 2015 年之現行規範

父子關係法於 2015 年重新制定、2016 年生效。第 2 條第 1 項仍規定子女於婚姻中出生者，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⁵²。第 41 條統一規定基於婚姻與基於認領所生之父子關係的否認之訴，於父子關係不具血緣連繫時，第 1 項規定否認權人為子女、生母與法律上父親。第 41 條第 2 項並增訂真正生父之否認權，其規定就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主張自己為真正生父之人，依第 42 條第 2 項亦有否認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僅限於子女出生時生母與夫已經分居、於子女出生時真正生父已與生母同居、真正生父已參與照顧子女或者是真正生父與子女間已形成相當於家庭連繫的關係，且經法院認定否認父子關係符合子女利益時，真正生父始得提起否認之訴，而受有多重限制。其提起否認之訴的除斥期間，第 44 條規定為自子女出生時起二年⁵³。

如子女未基於第 2 條發生父子關係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除基於法院裁判的情形外，如係基於認領人之認領，依 2019 年修正後之現行法，須經由數位與人口資訊局 (Digi- ja väestötietoviraston) 之確認 (vahvistetaan) 而發生父子關係。而於此等情形，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要求須是真正生父始得經此發生父子關係⁵⁴。經此，即就一般認領導入了主管機關之同意權，而此即異於舊法之規範。

認領之一般要件規定於第 15 條第 1 項，於子女已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時，除第 2 項就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另有規定外，不得對之為認領。第 18 條仍有認領要式性之規定。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子女滿十五歲

⁵² v. Knorre, in: Süß/Ring (Hrsg.), *Eherecht in Europa*, 4. Aufl., 2021,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Rn. 89 f.;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31, 66;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⁵³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32, 74 f.;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TUULIKKI MIKKOLA,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FINLAND* ¶ 116 (2018).

⁵⁴ 於 2015 年制定時，本係規定認領經由地方自治團體戶政機關之確認，而發生父子關係。MIKKOLA, *supra* note 53, ¶ 117;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66;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時，尚須經子女同意。故而，一如舊法之規範，就一般認領仍未導入生母之同意權。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倘認領人之認領符合前揭規定之要求，且並無理由可質疑其係子女之真正生父時，即經由數位與人口資訊局之確認而發生父子關係⁵⁵。

即便規範上已導入真正生父之否認權，惟仍保留了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規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如子女已依第 2 條發生父子關係者，於經下述第 19 條所規定之人同意認領時，認領人仍得認領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句並規定，認領於經由數位與人口資訊局確認時，依第 2 條所發生之父子關係即經否認。第 40 條第 1 項同樣規定，如認領人已依第 18 條要式性規定之方式認領子女，且數位與人口資訊局已基於此等認領而確認發生父子關係時，夫與子女間之父子關係即經否認⁵⁶。經此，基於認領所得推翻之父子關係，仍限於先前基於婚姻所生者，而仍不涵蓋先前基於認領所生者。

就此等認領之規範要件，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如被認領之子女為已依第 2 條發生父子關係者，於未得生母與夫的同意時，無法基於認領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⁵⁷。經此，基於認領而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時，尚須另經生母與母之夫同意的要件。

（三）規範分析

於芬蘭規範下，就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即便 2016 年已導入真正生父之否認權，惟其於發生上與行使上受有多重限制，一方面僅限於特定事由，另一方面否認父子關係尚須符合子女之利益。故於規範途徑上，保留透過認領而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對於真正生父即仍具有實益。

⁵⁵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69 ff.;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MIKKOLA, *supra* note 53, ¶ 118.

⁵⁶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69, 74;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MIKKOLA, *supra* note 53, ¶ 116.

⁵⁷ Arends, (Fn. 22), Länderbericht Finnland S. 70;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supra* note 22; MIKKOLA, *supra* note 53, ¶ 116.

真正生父為此等認領時，固無庸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惟於 2016 年修正後，即有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要件。經此，具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與提起否認之訴二機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主要之差異在於前者於行使上並無期間之限制，惟須得母之夫、生母與滿十五歲子女之同意。

四、法國民法

（一）1976 年以來之法院實務

1804 年生效的法國民法，就基於婚姻所發生之父子關係，舊法第 312 條規定，於婚姻中受胎之子女，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於 1972 年就親子關係法制大幅修正後，如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具血緣連繫時，舊法第 312 條第 2 項僅賦予夫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⁵⁸。亦即，規範上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就非婚生親子關係的發生，依舊法第 334 條之 8 第 1 項，認領人得以認領行之。舊法第 335 條第 1 項並就認領有要式性要求，其應於出生證書、公證文書或 1993 年所增列於戶政官員前做成之文書中為之。惟認領並無須經同意權人同意之要求，而毋庸另經特定人之同意。其中，1972 年修正時所導入舊法第 334 條之 9 並規定，如子女婚生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具有身分占

⁵⁸ Ferrand, in: Kaiser/Schnitzler/Friederici (Hrsg.), *AnwaltKommentar BGB*, Bd. 4, Familienrecht, 2005,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92; Döbereiner, in: Süß/Ring (Hrsg.), (Fn. 46),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258;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78. Lieferung, 1983,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S. 55; FRENCH CIVIL CODE 69 (John H. Crabb trans., rev. ed. 1995).

有 (possession d'état) 時⁵⁹，任何認領均屬無效，且任何請求發生親子關係之訴均應不受理⁶⁰。

此等舊法第 334 條之 9 之規範本身並無疑慮，蓋子女已具有親子關係且未經推翻時，真正生父本不得逕透過認領或強制認領之訴再與該子女發生親子關係。法國學說上指出，其立法意旨本在強調，如法律上父子關係經由出生證書與身分占有此兩種傳統證據方法所共同確認時，即不應逕被質疑，且任何人均不得加以爭執，以經此達到家庭和睦⁶¹。然就此一規定，法國最高法院自 1976 年以來之實務卻以具爭議之反面推論 (a contrario) 解釋成：如婚生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僅係經由出生證書確認，然並未另經身分占有加以確認時，該子女仍得被有效認領，或得向法院對於真正生父提出強制認領之訴，且既存親子關係因此失效⁶²。

(二) 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

經由此等法院實務，即便舊法規範上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如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不具有身分占有時，無待否認權人向法院提出否認之訴

⁵⁹ 身分占有 (possession d'état) 在血緣法制下係指事實上具有親子關係、地位的外觀。學說上強調，其態樣包括姓氏使用 (nomen; nom)、待遇享有 (tractatus; traitement) 及公眾認知 (fama; réputation)。Ferrand, Die Entwicklung des französ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1994, S. 41, 46. 現行法就此定義於第 311 條之 1 第 1 項：「如各種事實足以揭示出個人與被認為係其所屬之家庭間具有親子關係上與雙親上之連繫者，發生身分占有。」第 2 項例示發生身分占有之主要事實。

⁶⁰ Jacques Foyer, *The Reform of Family Law in France*, in *THE REFORM OF FAMILY LAW IN EUROPE* 75, 97 (A. G. Chloros ed., 1978);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78. Lieferung, 1983,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S. 58a, 97. Lieferung, 1988,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S. 58; Crabb, *supra* note 58, at 74-75.

⁶¹ Foyer, *supra* note 60, at 75, 97.

⁶² Foyer, *supra* note 60, at 75, 97-98; Nicole Guimezanes, *Family law in France*, in *FAMILY LAW IN EUROPE* 125, 152 (Carolyn Hamilton & Kate Standley eds., 1995); Ferid, in: Ferid/Sonnenberger (Hrsg.), *Das Französische Zivilrecht*, Bd. 3, 2. Aufl., 1987, Rn. 4C 145, 209; Ferrand, (Fn. 58),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92; Döbereiner, (Fn. 58),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258.

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真正生父即得逕透過認領，與子女發生父子關係並經此否認既存父子關係。經此，即發生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效果，而實際上係賦予真正生父毋庸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

與前揭同時期之瑞典、芬蘭、挪威規範相異處在於，法國舊法所發展出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法院實務，僅以既存父子關係不具身分占有為要件，認領人無須另經任何人之同意，即得逕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首先，此並未要求須另得母之夫與子女之同意，而非建立在認領人與其合意推翻父子關係的當事人意思自主基礎上。此外，此亦無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之要求，而未置於任何國家機關之監督下。

惟此等實務之適用仍有所侷限。蓋經此所能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僅限於基於婚姻所發生，而不包括基於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再者，須於既存父子關係不具有身分占有時始有適用，而排除具有身分占有之情形。

（三）2005 年修正後之現行規範

2005 年親子關係法制再經大幅修正。於認領規範中，第 316 條第 1 項規定，於未依第 311 條之 25 至第 315 條關於出生證書上載明生母姓名與推定父子關係規定發生親子關係時，於子女出生前或出生後，得以認領發生父子或母子關係⁶³。規範上即強調，須於子女不具有親子關係之狀態下，認領人始得透過認領而與子女發生親子關係。

再者，於親子關係訴訟規範中，第 320 條規定，就已依法成立的法律上親子關係，於未經法院否認之前，其構成與此相矛盾之其他法律上親子關係的成立障礙。前揭舊法第 334 條之 9 於非婚生子女法制下，認領人於子女已

⁶³ Ferrand,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in Frankreich*, in: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2007, S. 93, 97-98, 113; Hugues Fulchiron, *Egalité, Verité, Stabilité: The New French Filiation Law After the Ordonnance of 4 July 2005*,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06* 203, 207-208 (Andrew Bainham ed., 2006); Junggeburth, (Fn. 2),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155; Henrich/Schönberger,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06. Lieferung*, 2014,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S. 94.

存在婚生親子關係之狀態下，不得另以認領發生非婚生親子關係的規定，現行法下即擴張為所有親子關係的一般規定，並同時移除舊法中須具有身分占有之要件。經此，於有效親子關係下即不得再建立相矛盾之親子關係，而法國學說上稱此為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e chronologique*; *chronological principle*）⁶⁴。

（四）規範分析

經此修正，舊法下法院實務所發展出，認領人於子女已具婚生親子關係但不具有身分占有時，仍得認領該子女之解釋，如未另外明文規定，於現行法下即無存在之空間。蓋於子女已與他人具有父子關係時，不問二者間是否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真正生父均無法逕透過認領來推翻該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

此特別是，於 2005 年修正後，無論係基於婚姻或認領發生之父子關係，且不問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是否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均已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申言之，依第 334 條規定，倘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並不具有與出生證書相符之身分占有時，包含真正生父在內之利害關係人，均得於第 321 條所規定之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亦即須於自取得父子關係時起十年內為之。反之，倘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具有與出生證書相符之身分占有時，依第 333 條第 1 項，否認權人之範圍即限縮於子女、法律上父親、生母及主張自己是真正生父之人，且於停止身分占有或法律上父親死亡之五年後即不得否認。第 333 條第 2 項並規定對於此等否認權人之限制，於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具有與出生證書相符之身分占有，且自出生時起已持續至少五年時，除檢察官外，即無人得否認之⁶⁵。經此，無論既存父子關係是否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真

⁶⁴ Ferrand, (Fn. 63), S. 93, 95, 102; Junggeburth, (Fn. 2),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Rn. 161; Henrich/Schönberger, (Fn. 63), *Länderbericht Frankreich*, S. 95; Frédérique Granet-Lambrechts, *Introductory note to Family Law*, in *FRENCH CIVIL CODE* 53, 58 (Michel Sejean ed., 2020).

⁶⁵ Ferrand, (Fn. 63), S. 93, 114 ff.; Laurence Francoz Terminal,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France*,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正生父均已被賦予否認權，而僅於身分占有已滿五年時，始排除真正生父之否認權。

於此等真正生父已被賦予完整否認權的規範背景下，如維持真正生父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時，其實益固在於無庸向法院起訴，與行使權利上無期間限制。然此僅限於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具身分占有之情形時始有適用，致其適用空間有限。且此並無須經夫或子女同意之要件，而未能兼顧二者保有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的利益。故而，現行法中即未就此明文規定，而揮別過去得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實務。

五、比利時民法

（一）1987 年之修正規範

比利時於 1830 年獨立後，仍繼續適用 1804 年法國民法。2019 年起，始就民法各編陸續制定新的規範。親子關係法制於 1987 年全面修正後，就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第 315 條規定，於婚姻中出生之子女，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舊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夫、生母及子女得否認父子關係⁶⁶。亦即，1987 年舊法下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舊法第 319 條§1 規定，於子女未依第 315 條婚生推定規定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時，生父得認領之。認領之同意權人規定於第 319 條§2 與§3，於子女成年時，認領須經子女同意；於子女未成年時，認領須經生母同意，而子女滿十五歲時並須經子女同意。此外，舊法第 327 條並有認領要式性之要求，須於出生證書或公證文書中為之⁶⁷。

SOCIETIES 249, 252-253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⁶⁶ Rieck,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10. Lieferung, 1991,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35, 39; Pintens, Die Entwicklung des belg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1994, S. 1, 10 f.; Hustedt/Sproten, in: Süß/Ring (Hrsg.), (Fn. 46), Länderbericht Belgien Rn. 137.

⁶⁷ Rieck, (Fn. 66),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36, 38, Pintens, (Fn. 66), S. 1, 8, 12 f.

惟即便子女受有婚生推定而存在著父子關係，且未先經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推翻，1987 年導入之舊法第 320 條規定，於特定要件下仍得透過認領發生父子關係並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比利時學說上，即將此稱為間接地否認父子關係⁶⁸。

（二）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

舊法第 320 條規定，即便已依第 315 條婚生推定之規定發生之父子關係，如此未經由身分占有加以確認，且經子女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同意時，夫以外之他人於特定情形下，仍得認領該子女，此諸如子女係於生母之婚姻解消或經宣告無效後至少一百八十日後始出生，或於經法院或調解法官裁定分居後或為合意離婚表示後超過三百日始出生，或於終局駁回離婚聲請後、和解後或分居結束後一百八十日內出生，或於依舊法第 229 條以下所進行之實際分居後超過三百日始出生者⁶⁹。學說上強調，法院為此等同意時，即須審查是否確係不具身分占有，且須符合認領之要件。於既存父子關係下，經認領人為此等認領後，既存父子關係即溯及既往消滅⁷⁰。

經此，僅限於婚姻破裂而進入別居程序後始受胎之子女，始得經由認領而推翻既存父子關係，即導入了以子女出生時點為基礎之法定事由，而大幅限制此一機制的適用範疇。此一立法例似影響了 1997 年德國民法之修正⁷¹。而要件上尚要求須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具有身分占有之情事，且未要求須得母之夫的同意，此似承襲自前揭法國 1976 年以來之法院實務發展⁷²。

⁶⁸ Patrick Senaeve, *Family Law*, in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128, 139 (Hubert Bocken & Walter De Bondt eds., 2001).

⁶⁹ Rieck, (Fn. 66),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36a f.; Pintens, (Fn. 66), S. 1, 19 f.; Marie-Thérèse Meulders-Klein, *The Status of the Father in European Legislation*, 44 AM. J. COMP. L. 487, 487, 496 (1996); Marie-Thérèse Meulders-Klein, *The Position of the Father in European Legislation*, 4 INT'L J. L. & FAMILY 131, 131, 139 (1990).

⁷⁰ Senaeve, *supra* note 68, at 128, 141-142.

⁷¹ 參見「肆、七」之說明。

⁷² 參見「肆、四」之說明。

由於此等認領尚須經由法院審查與同意，而仍係置於國家監督下，此與同時期 1976 年瑞典與 1981 年挪威之法制相似，僅係將同意權人由主管機關置換為法院。又由無須經由母之夫同意，而並非基於認領人與母之夫間的當事人意思自主之合意，來推翻父子關係。故而，比利時舊法下此等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實際上仍係賦予真正生父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

（三）2006 年修正後之現行規範

親子關係法制於 2006 年 7 月再經大幅修正。第 319 條規定，於子女未依第 315 條與第 317 條推定父子關係規定發生效力上父子關係時，生父始得依第 329bis 條以下規定認領之。再者，第 329 條第 2 項第 1 句仍規定，如子女經同性別之多數人所認領，於第一個認領未經否認前，僅該第一個認領為有效⁷³。此均闡明，僅於子女不具既存父子關係時，認領人方得認領之，而於子女具父子關係時，認領人即不得為認領。

前揭舊法於既存父子關係下，仍得進行認領並推翻父子關係之特別規定，於 2006 年修正時即經刪除，而未保留於現行規範中⁷⁴。比利時學說上即強調，僅限於子女不具父子關係，或既存父子關係已被否認者之情形，認領人始得進行認領⁷⁵。

⁷³ Patrick Senaeve, *Family Law*, in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149, 159 (Marc Kruithof & Walter De Bondt eds., 2d ed. 2017); Charlotte Declerck & Ulrike Cerulus,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Belgium*,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111, 113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Schür, in: Süß/Ring (Hrsg.), (Fn. 52), Länderbericht Belgien Rn. 179; Pintens, Die Abstammung im belgischen Recht, in: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2007, S. 119, 121.

⁷⁴ Pintens,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91. Lieferung, 2011,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103.

⁷⁵ Senaeve, *supra* note 73, at 149, 159; Jehanne Sosson, *Recent Evolutions (or Revolutions) in Belgian Family Law*,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0 51, 61 (Bill Atkin ed., 2010).

(四) 規範分析

經此修正，比利時現行法已無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此或許肇因於，此一機制本受有多重限制，要件上並與現行法已賦予真正生父之否認權大幅重疊，導致保留此一機制的實益有限。蓋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第 318 條§1 已規定，除子女對於母之夫具有身分占有之情形外，主張自己為子女真正生父之人得於家事法院提起否認之訴⁷⁶。經此，即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除依第 318 條§2 受有須於知悉其係真正生父時起一年內行使的除斥期間限制外，並受有既存父子關係須無身分占有之限制。故而，即便規範上保留了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於同樣須不具身分占有與同樣須向法院為之的要件下，其實益僅在於不受除斥期間的限制。

再者，舊法下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僅限於子女係於進入別居程序三百日後始出生者始有適用。然依現行法於 2006 年導入之第 316bis 條，於進入別居程序後始出生之子女，除生母與母之夫於出生登記時另有共同表示外，其與母之夫間並不推定發生父子關係⁷⁷。亦即，此等子女於現行法下本得逕由真正生父認領，現行法亦未令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能適用於其他仍受有婚生推定的子女。規範評價上即認為，真正生父僅能專以否認之訴的機制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而無意保留與此相平行的機制。

⁷⁶ Pintens, (Fn. 73), S. 119, 132 f.; Pintens, (Fn. 74),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102; Schür, (Fn. 73), Länderbericht Belgien Rn. 178. 惟包括真正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時，子女與夫之間須無身分占有之要件，自 2011 年以來已陸續由比利時最高法院宣告違憲。Senaeve, *supra* note 73, at 149, 157-158; Declerck & Cerulus, *supra* note 73, at 111, 116-117; Elisabeth Alofs & Anne-Sophie Vandenbosch, *Belgian Family Law Anno 2018*, i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8* 99, 110-111 (Margaret Brinig ed., 2018).

⁷⁷ Pintens, (Fn. 73), S. 119, 127 f.; Pintens, (Fn. 74), Länderbericht Belgien S. 101 f.; Senaeve, *supra* note 73, at 149, 156; Declerck & Cerulus, *supra* note 73, at 111, 113; Sosson, *supra* note 75, at 51, 60.

六、奧地利民法

(一) 2000 年導入破棄父子關係之認領規範

制定於 1811 年之奧地利民法，舊法第 137 條規定，子女與出生時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1977 年移列至舊法第 138 條，2004 年再移列至舊法第 138c 條。如子女與母之夫間並無血緣連繫，舊法第 156 條僅賦予夫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之否認權。1943 年至 2004 年間並曾於舊法第 158 條賦予檢察官否認權⁷⁸。

2000 年修正時，並導入於一定要件下得透過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即增訂舊法第 163e 條第 2 項之規範。如前所述，立法理由與學說上稱此為「破棄父子關係之認領」或「破棄之認領」，學說上並有將其稱為「排除父子關係的認領」(verdrängendes Vaterschaftsanerkennnis)，或稱為「須符合特定要件的認領」(qualifiziertes Vaterschaftsanerkennnis)⁷⁹。

舊法第 163c 條第 1 項為認領之一般規範，認領人須親自於國內之官方文書或公證文書中為認領之表示。此外，一般認領本無須經同意權人同意之要求。惟於以認領推翻既存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情形，舊法第 163e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於子女已與其他男性間存在著父子關係，而經認領人認領該子女者，倘認領人經生母指稱 (bezeichnet) 為真正生父，且子女已同意認領時，認領仍為有效。第 4 項規定，就未成年子女之同意，以兒少福利機關為其法定代理人。第 3 項並規定，既存之法律上父親得向法院就認領提起否認之訴，並準用舊法第 163d 條否認認領之規定，此須於知悉認領時起一年內為之。

⁷⁸ Wentzel, in: Klang/Gschnitzer (Hrsg.), Kommentar zum ABGB, Bd.1/2, §§ 137-284 (a.F.), 2. Aufl., 1962, § 158 ABGB (a.F.) Tz. I.

⁷⁹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62;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6; Bernat, (Fn. 1), § 147 ABGB Rn. 1.

經此增訂，真正生父於法定要件下，即得經由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而發生更換父親（Vätertausch）之效果，無庸先經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推翻之。此並溯及至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⁸⁰。於適用範圍上，經此所推翻者，包括基於婚姻或基於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⁸¹。就此，而與前揭挪威之立法例相同⁸²。

（二）規範理念

立法理由強調，倘所有當事人均已明知既存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如仍須先經由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來推翻，對於當事人及法院而言，經此所發生之費用負擔及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即屬不必要。此外，即便子女僅是被告，其仍受有負擔。再者，倘母之夫不行使否認權或除斥期間已經過，真正生父即無法認領子女⁸³。故而，如所有當事人間已就誰為真正生父達成合意，並希望以簡易的方式行之，即得逕以認領人之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⁸⁴。

舊法第 163e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此等認領須經生母與子女之同意始得為之。即便子女是未成年人，倘具有識別能力時，子女仍得自行同意，惟此尚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即兒少福利機關）同意⁸⁵。立法理由強調，同意權人之要求，係為避免認領人能逕行介入既存家庭而當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然規範中卻未見認領須經法律上父親同意的要件，其僅得另依第 3 項向法

⁸⁰ Bernat, (Fn. 1), § 147 ABGB Rn. 3, 5;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13.

⁸¹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61 f.;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2.

⁸² 參見「肆、二」之說明。

⁸³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42, 61 f.

⁸⁴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42;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7.

⁸⁵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10; Bernat, (Fn. 1), § 147 ABGB Rn. 4. 此規定於2004年始增訂之舊法第138b條第1項，不具行為能力但有識別能力之人，就其血緣之事件，其行為於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仍為有效。此於2013年移列至第141條第1項與第2項，並於第3項增訂於其無識別能力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此等行為。

院提起認領否認之訴，此於草案之意見徵詢階段即持續受有批評。就此，立法理由強調，於夫妻長期別居之情形，往往不知悉夫之居所，倘規定此等認領仍須經由法律上父親之同意，即無法經此達到推翻父子關係之目的⁸⁶。

（三）2004 年與 2013 年修正後之現行規範

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現行法除仍賦予夫否認權外，2004 年修正時於舊法第 156 條第 2 項增訂子女之否認權，及刪除檢察官之否認權，並於 2013 年移列至現行法第 151 條第 2 項。惟規範上仍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故對於真正生父而言，保留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即具有實益。

「破棄之認領」規範於 2004 年修正時，修正為僅限於子女未成年時始賦予生母同意權，2013 年經移列至現行法第 147 條第 2 項以下，2017 年再經部分修正。第 147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認領人認領子女時，如子女已與其他男性間存在著父子關係者，經子女於官方文書或公證文書中同意該認領時，認領仍為有效。第 2 句規定，如子女係未成年人時，尚須經由具識別能力之生母自行以前揭方式指稱認領人為生父時，認領始能生效。立法理由強調，僅未成年子女始須經此受有特別保障⁸⁷。學說上強調，此等生母同意權係其固有權，而非代理未成年子女行使其同意權⁸⁸。又倘生母不具有識別能力或已死亡時，認領人即無法經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認領未成年子女⁸⁹。經排除子女成年時之生母同意權後，第 147 條第 3 項規定，除原本的法律上父親外，增訂生母於具有識別能力並仍生存且未依第 2 項指稱認領人為生父時，得向法院就認領提起否認之訴。此外，仍準用第 146 條否認認領之規

⁸⁶ Regierungsvorlage, 296 BlgNR XXI. GP, S. 62.

⁸⁷ Regierungsvorlage, 471 BlgNR XXII. GP, S. 26, in: https://www.parlament.gv.at/dokument/XXII/I/471/fname_020119.pdf (最後瀏覽日: 07/31/2023)。

⁸⁸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10.

⁸⁹ Kerschner/Sagerer-Forić/Schoditsch, (Fn. 3), S. 115; Stefula, (Fn. 1), § 163e ABGB (a.F.) Rn. 10; Bernat, (Fn. 1), § 147 ABGB Rn. 4.

定，惟除斥期間修改為自知悉認領有效時起算兩年。第 147 條第 4 項仍規定就未成年子女之同意，以兒少扶助機關為其法定代理人。

（四）規範分析

於奧地利規範下，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時，其既無須經母之夫同意，亦無須經法院認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要求。此等寬鬆之機制之前僅見於法國舊法下之法院實務。再者，2000 年舊法下賦予生母之完整同意權，於 2004 年經限縮僅限於子女未成年時生母始具同意權，其僅被另外賦予否認認領之權。此等生母有限的同意權，之前僅見於比利時民法舊法的立法例。現行法下此等具否認既存父子關係效果的認領機制，即係建立在認領人與子女間的合意上，而屬寬鬆之規範。

七、德國民法

（一）1997 年增訂附屬於離婚之身分轉換規範

制定於 1896 年，而於 1900 年生效之德國民法，於 1997 年親子關係法制大幅修正後，第 1592 條第 1 款規定子女與出生時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第 2 款規定基於認領人之認領而發生父子關係。第 1595 條第 1 項規定認領須經生母之同意，第 1597 條第 1 項並有認領須經公證之要式性要求。

基於婚姻或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無血緣連繫時，1997 年修正之舊法第 1600 條第 1 項統一規定否認權人，其僅賦予法律上父親、生母與子女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而尚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第 1599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否認之訴的裁判終局確定，特定男性與子女間不生法律上父子關係時，即無第 1592 條以下基於婚姻或認領而發生父子關係規範的適用。故而，倘既存父子關係未經否認之訴推翻，即仍有效存在。

即便既存父子關係未經否認之訴推翻，1997 年修正時導入認領人之認領於一定要件下，亦能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有效認領子女的特殊機制，而此

毋庸經法院之審理與裁判⁹⁰。第 1594 條第 2 項固然規定，如子女已與其他男性間存在著法律上父子關係時，認領不生效力。惟第 1599 條第 2 項第 1 句前段規定，倘子女係於向法院聲請離婚繫屬後始出生，且認領人最遲至准許離婚聲請之裁判終局確定後一年之前認領該子女者，即不適用第 1592 條第 1 款與第 1593 條子女與母之夫間發生父子關係的規範。第 2 項第 1 句後段並規定，此時即不適用前揭第 1594 條第 2 項於存在著父子關係時認領不生效力之規定。故而，經由此等認領，即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發生父子關係，而具有更換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效果。

由於此一機制僅適用於離婚聲請後始出生之子女，學說上多稱之為「附屬於離婚之身分轉換」(scheidungsakzessorischer Statuswechsel)，亦有採起源於稍後 2000 年奧地利民法修正理由中所使用「破棄父子關係之認領」(vaterschaftsdurchbrechende Anerkennung)之用語者⁹¹。經此所推翻之父子關係，僅限於基於婚姻且係於離婚聲請後所發生者，而不含基於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

前揭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規範，稍後於 2003 年經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⁹²。2004 年修正時，即於第 160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第 2 項規定限其於子女與法律上父親間不具實際之家庭關係(sozial-familiäre Beziehung)時，真正生父始得提起否認之訴。惟規範上仍保留第 1599 條第 2 項具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經此，真正生父欲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時，既得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亦得透過認領行之。

(二) 規範要件

此等具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除依第 1595 條第 1 項認領之一般規定須取得生母的同意外，第 1599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尚須取得子女

⁹⁰ 於政府草案之立法理由中，雖未提及導入此一規定之緣由，惟此似源於 1992 年德國法律人年會之決議 B.I.1.a)(2)。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2 Teil M, 1992, S. M242; Gaul, (Fn. 5), S. 49, 90.

⁹¹ Wellenhofer, (Fn. 1), § 1599 BGB Rn. 1, 63.

⁹² BVerfG, Beschluss vom 9. 4. 2003, 1 BvR 1493/96.

出生時母之夫的同意。亦即，此等認領係建立在認領人、生母與母之夫三者間合意的基礎上。此等認領之生效時點，第 1599 條第 2 項第 3 句規定不得早於准許離婚聲請之裁判終局確定時。

導入此一規範時，聯邦政府之立法理由提及，固有反對逕以此等認領來變動法律上父子關係者主張，子女之身分狀態對於其至關重要，不應任令當事人自行決定應以誰為其法律上父親，並於未經法院審查下即逕推翻既存父子關係⁹³。惟聯邦政府之立法理由仍強調，於離婚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子女，雖仍與母之夫發生父子關係，然無法忽視者，其往往並非子女之真正生父。於 1997 年前導入此一規範之前，即便生母、夫與真正生父均已同意，應以該真正生父作為法律上父親時，此仍須先經由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後，真正生父始得認領該子女，然經此即發生諸如親子鑑定報告之昂貴費用的負擔。故而，倘已於子女出生前聲請離婚，而認領人已認領該子女，且生母與夫均已同意該認領時，子女血緣上源自於夫的可能性即大幅降低，而不應與夫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且此毋庸另經否認之訴推翻。聯邦政府之立法理由即認為，於利益衡量下，經由此等認領所生之利益能平衡其所帶來之疑慮⁹⁴。此外，聯邦眾議院並於審查建議報告中強調，如當事人

⁹³ 德國民法制定過程中，草擬第一草案的第一委員會於 1886 年 1 月 8 日第 504 次會議中，曾於部分草案 (TE) 第 281 條中規定，如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與生母表示子女非自夫受胎，並經公證與監護法院同意時，此等同於否認之訴的判決。然於稍後之委員會草案 (KE) 與對於國會提出的第一草案中，前揭規定仍未被所採納。Jakobs /Schubert (Hrsg.), Die Beratung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Familienrecht II, §§ 1564-1921, 1989, S. 199 f. 就此一導入又經刪除的立法研議過程，學說上即有強調，立法者經此所展現出的規範態度為，僅得以否認之訴來推翻父子關係，而不得透過當事人間之合意行之。Gaul, (Fn. 5), S. 49, 90; Gaul, (Fn. 6), S. 619, 634 f., 638, 647 f.

⁹⁴ BT-Drucks. 13/4899, S. 53, 86; Wellenhofer, (Fn. 1), § 1599 BGB Rn. 63 f. 強調於離婚程序中所生之子女，與夫往往不具血緣連繫，且如生母、夫與認領人間能達成合意時，認領人通常具有血緣連繫或願承擔責任，此一規範即具有正當性者。Gernhuber/Coester-Waltjen, Familienrecht, 7. Aufl., 2020, § 54 Rn. 20. 同樣認為，是否此等認領會造成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顧慮係屬多餘者。Schmidt-Recla, (Fn. 15), § 1599 BGB Rn. 6. 強調經此得省下提起否認之訴的費用與當事人間之心力者，Rauscher, (Fn. 7), § 1599 BGB Rn. 7.

間已經合意以何人為真正生父，倘尚須經由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後始得由認領人認領子女，此將難為一般民眾所理解⁹⁵。

於要件上，子女之出生時點限於離婚聲請後至離婚裁判生效之間，且該離婚聲請須經法院裁判准許者⁹⁶。就子女須經認領人認領之要求，聯邦政府之立法理由強調，此亦係為確保子女仍能擁有法律上父親⁹⁷。聯邦政府並補充說明，倘未另經認領而發生父子關係時，即不得未經法院裁判，僅經由生母與夫間之合意即逕行推翻父子關係，致影響子女利益。亦即，須於已另經認領發生父子關係時，始得逕行推翻父子關係⁹⁸。而此等認領受有期間之限制，即認領不得晚於准許離婚裁判確定後一年，立法理由強調，此係為避免父子關係長期受有不確定性。而認領生效與既存父子關係經排除之時點，不得早於准許離婚聲請之裁判終局確定前的規定，則係為了避免婚姻仍存續然子女卻與他人發生父子關係之現象⁹⁹。

就此等認領，第 1599 條規範上並未賦予子女同意權。僅於例外之情形下始兼須子女同意，即依第 1595 條第 2 項認領之一般規定，生母對於子女不具有親權者，然於此等認領下之子女通常係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十四歲，依第 1596 條第 2 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其同意權。學說上即有質疑，因規範上未賦予子女同意權而欠缺子女之參與，致其無從維護其自身地位，

⁹⁵ Beschlußempfehlung und Bericht des Rechtsausschusses, BT-Drucks. 13/8511, S. 70.

⁹⁶ 如子女係於離婚裁判生效後始出生者，因出生時生母即不存在著婚姻關係，子女本無法依第 1592 條第 1 款與母之前夫發生父子關係。Wellenhofer, (Fn. 1), § 1599 BGB Rn. 70.

⁹⁷ BT-Drucks. 13/4899, S. 53. 於 1997 年修正之立法過程，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提出的相對草案建議，倘子女係於離婚聲請繫屬後出生者，於經生母與夫二者間合意即得推翻既存婚生父子關係，而毋庸另經認領人之認領。Stellungnahme des Bundesrates, BT-Drucks. 13/4899, S. 147. 惟此一建議為聯邦政府反對，聯邦眾議院之法律委員會亦支持聯邦政府之意見。聯邦眾議院之最終立法仍維持聯邦政府之草案，以經認領人認領為要件。Gegenäußerung der Bundesregierung, BT-Drucks. 13/4899, S. 166; Beschlußempfehlung und Bericht des Rechtsausschusses, BT-Drucks. 13/8511, S. 70; Gaul, (Fn. 5), S. 49, 89.

⁹⁸ Gegenäußerung der Bundesregierung, BT-Drucks. 13/4899, S. 166.

⁹⁹ BT-Drucks. 13/4899, S. 53; Wellenhofer, (Fn. 1), § 1599 BGB Rn. 64.

而未能考量到子女利益¹⁰⁰。另外，由於未經由法院裁判確定夫與子女間確無血緣連繫，即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學說上亦有質疑，此將是否具有血緣連繫之問題，移轉至否認認領之訴訟中¹⁰¹。於提出草案前的討論階段，學說間曾有主張借鏡瑞典、挪威之規範，而倡議導入透過認領與特定人之同意，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¹⁰²。於制定後即有強調，對照此等北歐之規範中，尚有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檢驗認領人與子女間血緣連繫之要件，然德國現行法下僅須取得夫與生母之同意，而無主管機關同意權之機制，於規範上即有所不足¹⁰³。

（三）規範分析

德國民法推定發生父子關係規範之排除適用時點，1900 年舊法第 1591 條以下本係規定婚姻解消後三百零二日後，然 1997 年第 1593 條已修正為離婚後所生子女即不發生父子關係¹⁰⁴。第 1593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為，離婚後出生之子女與夫通常不具血緣連繫，而不應推定發生父子關係¹⁰⁵。第 1599 條之立法理由雖同樣認為，離婚聲請後出生之子女與夫通常亦不具血緣連繫，惟規範上並未提前至於離婚聲請時即排除推定發生父子關係，仍採取此等子女須先與夫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立法例。此除得透過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推翻外，於 1997 年修正後，即亦得透過認領人之認領來加以推翻。

¹⁰⁰ Gaul, (Fn. 5), S. 49, 90 f., 94 f.

¹⁰¹ Gaul, (Fn. 5), S. 49, 94.

¹⁰² 主張透過認領人之認領與夫、生母間之同意，來推翻並發生父子關係者，Schwenzer, *Empfiehl es sich, das Kindschaftsrecht neu zu regeln?*, in: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1 Teil A, 1992, S. A1, A 36 f. 相類似之倡議，為主張透過夫、生母與子女間之合意，即得逕行推翻既存父子關係，而使認領人得認領子女者，Dethloff, *Reform des Kindschaftsrechts*, NJW 1992, S. 2200, 2207 Fn. 112.

¹⁰³ Gaul, (Fn. 5), S. 49, 89.

¹⁰⁴ 參見註 2 之說明。

¹⁰⁵ BT-Drucks. 13/4899, S. 52.

然而，即便導入了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機制，且即便認領能取得生母與夫之同意，然於子女出生時點限於離婚聲請後出生、經法院裁判准許離婚及限制認領人之認領時點等多重限制下，即大幅限制了運用此一機制之可能性。其中，就子女出生時點之限制，此僅見於比利時舊法之規範。再者，就認領人之認領時點限制，未見於比較法之其他規範中。惟德國之規範亦有寬鬆之處，蓋其未見此等認領須經子女同意之要件，亦未見須另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要求。

（四）未來修正方向

德國聯邦司法部於 2019 年 3 月公布血緣法制修正之部分討論草案中，仍維持經由認領人之認領且得生母與夫之同意時，基於此三者間合意之三方表示（Drier-Erklärung）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立法例，並仍維持毋庸經子女同意與毋庸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的體例。惟草案刪除了子女係於離婚聲請後出生之要件，而不限制其出生時點¹⁰⁶。此外，草案不再要求法律上父母間須提出離婚之聲請，與婚姻係因離婚而解消。惟草案仍維持認領人此等認領須受有期間之限制，惟修正為認領人須於子女出生前或出生後八周內為認領，或者於子女出生時離婚聲請已繫屬之情形，最遲亦得於准許離婚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為認領。於後者之情形，草案不再要求認領尚須待離婚裁判終局確定時始能生效¹⁰⁷。經此，草案即大幅擴張了此一機制的適用範圍。

¹⁰⁶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Diskussionsteilentwurf: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Abstammungsrechts, 2019, S. 1, 10, 19, 40 f., in:
https://www.bmj.de/SharedDocs/Downloads/DE/Gesetzgebung/DiskE/DiskE_Reform_Abstammungsrecht.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3（最後瀏覽日：07/31/2023）。

¹⁰⁷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Fn. 106), S. 10, 41 f.

伍、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規範模式與分析

於前揭歐陸主要規範中，瑞典、挪威、芬蘭、奧地利、德國現行規範均有導入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而法國與比利時之舊法實務與規範亦有此等機制。以下謹就其所採取之規範模式及具體態樣加以整理分類，並就其要件所展現出的規範發展趨勢加以分析。

此外，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之否認權同屬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機制。前揭挪威、芬蘭、德國、法國與比利時法制中即賦予真正生父此等否認權。此外，盧森堡、希臘、西班牙亦有此等機制，惟瑞士、葡萄牙、荷蘭、義大利與我國則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此亦一併納入相關規範模式之比較說明中。

一、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之規範模式分類

（一）推翻對象是否限於婚生父子關係

就此等認領所推翻之對象，多僅得推翻基於婚生推定規範所發生之婚生父子關係，而未擴張至基於認領所發生之非婚生父子關係。此見於瑞典（1976）、芬蘭（1980）、德國（1997）之規範，並見於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1987-2006）及法國已失效之舊法（1972-2005）下所發展出的法院實務。於此一立法例下，基於婚姻所生之父子關係即受有更大的推翻可能性。真正生父於所面對者為婚生父子關係時，即能享有更多回復血緣真實的途徑。

惟與此相對，另有採取此等認領得推翻包括基於婚姻或基於認領所發生之父子關係者。此見於挪威（1981）、奧地利（2000）之規範。於此一立法例下，婚生與非婚生父子關係即同樣受有來自真正生父透過認領加以推翻之可能，而享有平等之對待。

(二) 認領是否須經由同意權人同意與其範圍

規範上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者，過去曾有採取此等認領無須經任何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即得生效的立法例，惟另以子女與夫之間須不具有身分占有的法定要件來限制其適用範圍，此僅見於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惟與此相對，現行法均一致採取須取得特定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後，此等認領始能生效並推翻父子關係的立法例。亦即，其適用上均受有須得同意權人同意之限制，差別僅在於同意權人之範圍。

1. 是否須經生母同意

於比較法上，過去曾有採取此等認領無庸經生母同意，而未賦予生母同意權的規範模式，此僅見於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與此相對，現行法均一致採取此等認領須經生母同意的規範模式。其中，多數規範係採取賦予生母完整同意權之態樣，即無論子女是否已成年，此等認領均須經生母同意。此見於瑞典（1976）、挪威（1981）、芬蘭（1980）、德國（1997）之規範，與奧地利導入此一機制之初的舊法規範（2000-2004）。

惟另有採取折衷之態樣，限於子女係未成年人時，此等認領始須經生母同意，而僅賦予生母有限的同意權。此僅見於奧地利 2004 年修正後之現行規範，並曾見於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2006）。

2. 是否須經母之夫同意

於比較法上，固有採取此等認領毋庸經母之夫同意，而未賦予夫同意權的規範模式，惟此於現行法僅見於奧地利（2000）之規範，並曾見於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2006）、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其中，奧地利係就此等認領賦予夫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與此相對，由於母之夫係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故多數規範係採取賦予夫同意權的規範模式。此見於瑞典（1976）、挪威（1981）、芬蘭（1980）、德國（1997）之規範。

3. 是否須經子女同意

於比較法上，固有採取此等認領毋庸經子女同意，而未賦予子女同意權的規範模式，惟此於現行法僅見於德國（1997）之規範，並曾見於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與此相對，由於子女係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之當事人，故多數規範係採取賦予子女同意權的規範模式。其中，有採取賦予子女完整同意權之態樣，即於子女未成年時並未排除其同意權者，此僅見於奧地利（2000）之規範。然於具識別能力之未成年人自行行使同意權時，尚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即兒少扶助機關）的同意。

惟多數規範係採取折衷之態樣，而僅賦予子女有限的同意權，如限於子女成年時此等認領始須經其同意，此見於瑞典（1976）、挪威（1981）之規範，或如放寬至子女滿十五歲時始須經其同意，此見於芬蘭（1980）之現行規範，以及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2006）。

（三）是否有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的機制

於此等認領機制下，即無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而無庸經由法院審理與裁判。於比較法上，固有發展出此亦無須另經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的規範模式，此見於德國（1997）、奧地利（2000）之規範，並曾見於芬蘭之舊法規範（1980-2015），與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

惟與此相對，現行法多採取此等認領尚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的規範模式，此見於瑞典（1976）、挪威（1981）、芬蘭（2015）之規範。其中，挪威與芬蘭則採取賦予主管機關完整同意權的態樣。惟瑞典係採取僅賦予主管機關有限同意權的折衷態樣，即僅限於子女係未成年人時，此等認領始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較為特殊之規範模式，為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2006），即經由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時，固無須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亦無須經由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惟此等認領仍須經由法院之審查與同意。

【表四】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的同意權人態樣

無須經任何人同意			法國舊法(1972-2005)法院實務	
經 特 定 人 之 同 意	生 母	無同意權	法國舊法(1972-2005)法院實務	
		有 同 意 權	有限的同意權，限於子女未 成年時	奧地利(2004)、比利時舊法 (1987-2006)
			完整同意權	瑞典(1976)、挪威(1981)、 芬蘭(1980)、德國(1997)、 奧地利舊法(2000-2004)
	母 之 夫	無同意權	奧地利(2000)、比利時舊法 (1987-2006)、法國舊法(1972- 2005)法院實務	
		有同意權	瑞典(1976)、挪威(1981)、 芬蘭(1980)、德國(1997)	
	子 女	無同意權	德國(1997)、法國舊法(1972- 2005)法院實務	
		有 同 意 權	有限的同意權，限於子女成 年或滿十五歲時	瑞典(1976)、挪威(1981)、 芬蘭(1980)、比利時舊法(1987- 2006)
			完整同意權	奧地利(2000)
	主 管 機 關	無同意權	純粹的當事 人間意思自 主	德國(1997)、奧地利(2000)、 芬蘭舊法(1980-2015)、法國舊 法(1972-2005)
		有 同 意 權	有限的同意 權，限於子女 未成年時	國家監督主 義、折衷的 意思自主
完整同意權				挪威(1981)、芬蘭(2015)
法院同意權				比利時舊法(1987-2006)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 是否有其他適用上之限制

比較法上導入以認領人之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者，未見不加諸任何行使上或適用上限制的立法例。惟多數規範僅令此等認領受有須得同意權人同意之限制，而未再加諸其他行使上限制，即不限制其適用範圍。此諸如瑞

典（1976）、挪威（1981）、芬蘭（1980）、奧地利（2000）之規範。且於此等規範下，亦未就此等認領加諸除斥期間之限制。

惟與此相對，亦有就此等認領加諸行使上限制，而限制其適用範圍者。現行法此僅見於德國（1997）之規範，並曾見於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與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2006）。於具體態樣上，有限制子女之出生時點者，此見於德國現行規範與比利時舊法之規範。德國法限於離婚聲請後出生之子女，比利時舊法下限於分居裁定三百日後出生之子女，始能適用此一機制。此外，於德國規範下，此等認領尚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並要求婚姻係因離婚而解消，且即便已經具備其他要件，於離婚生效前此等認領仍不生效力，而暫不生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效果。再者，於法國舊法下所發展出的法院實務與比利時舊法規範下，僅限於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存在著身分占有之情事時，始能適用此一機制，而使子女與夫能經此受有存續保障。

（五）規範背景上是否已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於規範上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時（表五態樣[1]、[2]、[3]），包括瑞典（1976）、挪威（1981）、芬蘭（1980）、奧地利（2000）、德國（1997），以及比利時已失效之舊法規範（1987）、法國已失效舊法（1972-2005）下的法院實務，規範背景上均未賦予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亦即，於制度發展過程中，未曾有於已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規範背景下，同時或嗣後再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者。

於導入此等認領機制後，仍有維持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立法例，如瑞典（1976）、奧地利（2000）（態樣[1]）。於此等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背景下，導入或維持此等認領機制，其即具有替代真正生父否認權的功能。

然與此相對，於導入此等認領機制後，多數規範嗣後已陸續採取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立法例（態樣[2]、[3]）。其中，有於規範上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時，即同時刪除此等認領機制者，此見於法國（2005）、比利時（2006）（態樣[2]）。經此，真正生父即須回歸到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單軌機制

下，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惟規範上亦有於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時，仍繼續保留此等認領機制者，此見於挪威（1997）、芬蘭（2015）、德國（2004）（態樣[3]）。於此等平行並存之雙軌體制下，真正生父得選擇透過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或逕透過認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

與前揭規範相對，亦有未曾於規範上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者（態樣[4]、[5]）。其中，有採取直接導入真正生父得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立法例，如盧森堡（1979）¹⁰⁸、希臘（1997）¹⁰⁹，或就真正生父導入相當於此等否認之訴的機制者，如西班牙（2015）（態樣[4]）¹¹⁰。惟與此相對，亦有迄今仍採取拒絕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立法例者，如瑞士（1976）¹¹¹、葡

¹⁰⁸ 盧森堡民法於1979年修正時，第322-1條第1項規定，婚生親子關係於不具身分占有時，否認權人為利害關係人，而能涵蓋真正生父。Heitmüller, in: Rieck (Hrsg.), *Ausländisches Familienrecht*, Stand: 2007, Länderbericht Luxemburg Rn. 26; Martiny,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13. Lieferung, 2015, Länderbericht Luxemburg S. 51, 80.

¹⁰⁹ 希臘民法於1997年修正時，於第1469條增訂婚生父子關係之否認權人，為於受胎期間內與已經與夫分居之生母具有持續關係並有性行為之男性，即能涵蓋真正生父，而此僅得經由法院裁判加以推翻。Koutsouradis, *Zum aktuellen Stand des griechischen Abstammungsrechts*, in: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2007, S. 205, 216; ISMENE ANDROULIDAKIS-DIMITRIADI & ELISABETH POULOU,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GREECE* ¶ 182 (4th ed. 2021); PENELOPE AGALLOPOULOU, *BASIC CONCEPTS OF GREEK CIVIL LAW* 463 (2005); CONSTANTIN TALIADOROS, *GREEK CIVIL CODE* 203 (2000); Kastrissios,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16. Lieferung, 2016, Länderbericht Griechenland S. 72.

¹¹⁰ 關於西班牙民法的規範，參見註3之說明。

¹¹¹ 瑞士民法於1976年經大幅修正，除母之夫外，第256條第1項就婚生父子關係僅增訂子女有限的否認權，而仍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Schwenzer/Cottier, in: Geiser/Fountoulakis (Hrsg.), *Basler Kommentar, Zivilgesetzbuch*, Bd. 1, 6. Aufl., 2018, Art. 256 ZGB Rn. 7.

萄牙（1977）¹¹²、荷蘭（1997）¹¹³、義大利（2014）¹¹⁴、我國民法之規範（態樣[5]）。

【表五】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與真正生父否認權間的關係

先 導 入 以 認 領 推 翻 父 子 關 係 之 機 制 （ 背 景 上 均 未 賦 予 真 正 生 父 否 認 權 ）	嗣後並未導入真正 生父之否認權		[1] 瑞典（1976）、 奧地利（2000）	單軌體制，真正生父僅 得以認領推翻既存父 子關係
	嗣 後 方 導 入 真 正 生 父 之 否 認 權	同時刪除先 前以認領推 翻父子關係 之機制	[2] 法國（2005）、 比利時（2006）	單軌體制，真正生父僅 得行使否認權
		仍維持以認 領推翻父子 關係之機制	[3] 挪威（1997）、 芬蘭（2015）、德 國（2004）	雙軌體制，真正生父得 以行使否認權或以認 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

¹¹² 葡萄牙民法於1977年經大幅修正。第1839條規定婚生父子關係之否認權人為母之夫、生母、子女與檢察官，而僅得經由法院裁判加以推翻。真正生父僅得透過檢察官來推翻既存父子關係。GUILHERME DE OLIVEIRA & PAULA TAVORA VÍTOR,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PORTUGAL ¶ 291 (2d ed. 2019); Luís Lingnau da Silveira, *Family law, in* PORTUGUESE LAW – AN OVERVIEW 229, 236 (Carlos Ferreira de Almeida et al. eds., 2007); Nordmeier,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16. Lieferung, 2016, Länderbericht Portugal S. 38, 99.

¹¹³ 荷蘭民法於1997年經大幅修正後，於母之夫外，第1:200條就婚生父子關係僅增訂子女與生母之否認權，而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Mark Beuker & Wilbert Kolkman,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the Netherlands,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417, 421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Paul Vlaardingerbroek, *Family Law, in* INTRODUCTION TO DUTCH LAW 141, 159-160 (Larissa van den Herik et al. eds., 6th ed. 2022); HANS WARENDORF ET AL., THE CIVIL CODE OF THE NETHERLANDS 70 (2d ed. 2013); Weber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165. Lieferung, 2006, Länderbericht Niederlande S. 120.

¹¹⁴ 義大利民法於2013年12月經大幅修正，2014年生效。婚生父子關係之否認權人自舊法第235條移列至第243-bis條第1項，仍維持為母之夫、生母與子女，而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Stefania Stefanelli,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Italy, i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351, 356 (Jehanne Sosson et al. eds., 2019); Henrich, in: Bergmann/Ferid/Henrich (Hrsg.), (Fn. 22), 223. Lieferung, 2017, Länderbericht Italien S. 46, 85; SUSANNA BELTRAMO, THE ITALIAN CIVIL CODE AND COMPLEMENTARY LEGISLATION 53 (2012).

未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	直接導入真正生父之否認權或相當之機制	[4] 盧森堡(1979)、希臘(1997)、西班牙(2015)	單軌體制，真正生父僅得行使否認權
	亦未導入真正生父之否認權	[5] 瑞士(1976)、葡萄牙(1977)、荷蘭(1997)、義大利(2014)、我國民法(2007)	真正生父無法推翻既存父子關係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規範之發展趨勢分析

(一) 經由合意而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排除法院審理

於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下，由於尚有須經同意權人同意之要件，僅認領人之認領本身並無法發生推翻父子關係的效果。故而，認領人與同意權人間實際上亦蘊含有推翻父子關係的合意。又生母、夫、子女等同意權人本為得自行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人，解釋上亦得認為，否認權人間係合意共同行使其自身之否認權，而以此等合意來推翻父子關係。

相較於提起否認之訴時，尚須向法院起訴始得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受有除斥期間之限制，規範上導入此等認領機制時，即允許以訴訟外之方式，基於當事人間意思自主之合意來推翻父子關係。申言之，即基於此等合意，來排除與取代向法院起訴與經其審理及裁判的程序，並使父子關係之推翻不受除斥期間限制。

(二) 折衷的當事人間意思自主

比較法現行規範間，固有採取純粹的當事人間意思自主的規範模式，於認領人與同意權人達成推翻父子關係之合意時，即能推翻父子關係，此見於德國、奧地利之規範。惟與此相對，亦有採取即便已達成此等合意時，仍有待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此等認領始生效力並推翻父子關係者，此見於瑞典、

挪威與 2015 年修正後的芬蘭規範。究其實際，由於此等認領尚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展現出折衷的當事人間意思自主的發展趨勢。

（三）功能變遷而與真正生父否認權相競合

1. 發展之初作為真正生父否認權的替代

於制度發展之初，在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規範背景下，導入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真正生父即得為此等認領，而否認權人則須向法院行使否認權，而呈現二元平行對立的推翻父子關係體制。於功能上，此等認領機制即替代了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實質上為其創設出毋庸向法院起訴且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否認權，而對於真正生父具有重大實益。經此，而於規範上突破了法院與否認之訴對於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獨占，並突破了否認之訴規範對於否認權人範圍與除斥期間的限制。

2. 變遷為與真正生父否認權相競合

於各國法制發展上，有陸續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者，於具備發生或行使否認權的法定要件時，其即得提起否認之訴推翻父子關係。經此，倘規範上仍保留此等認領機制者，其功能即發生變遷，而成為與否認之訴相競合之機制。固然，如真正生父之認領未能取得同意權人之同意時，即無從適用此等認領機制，真正生父仍僅得行使否認權。惟倘真正生父之認領能取得同意權人之同意時，真正生父即亦得選擇以此等認領推翻父子關係，而繞過向法院起訴等程序。另由於此等認領機制不受除斥期間限制，倘真正生父之否認權已逾除斥期間時，其即能具有補充否認之訴的功能。

（四）仍須有確保血緣真實之機制

採取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者，因毋庸向法院起訴，而未經法院審理子女與母之夫間之既存父子關係是否不具血緣連繫。於德國與奧地利之規範下，此亦無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然與此相對，於瑞典、挪威、芬蘭規範下，即便此等認領已經同意權人同意，仍有待主管機關審查，經確定子女與

認領人間確具血緣連繫並據此同意認領後，此等認領始能生效並經此推翻父子關係。此等尚須經主管機關審查之立法例即展現出，透過認領人與同意權人間之合意本身，尚無法完全確定子女與母之夫間並無血緣連繫，僅能一般性地推論子女與夫之間可能無血緣連繫。

再者，此等立法例亦展現出，於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下，僅係省略了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所需之時間與心力，而非當然得以真實血緣為代價。否認之訴或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同為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機制，特別是此涉及子女與夫間之重大利益，須有高度蓋然性可認為二者間不具血緣連繫時始得為之，二者機制均應以其確無真實血緣連繫為要件，而不應有所區別。

故而，於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下，仍須再導入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之機制，來取代法院審理與裁判之功能。於此等程序中，即能透過客觀之生物學證據，確保經由認領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確不具血緣連繫，而能符合血緣法制追求血緣真實的理想。經此，規範上於免除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程序同時，仍須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過程置於國家監督主義下，無法僅基於當事人間之意思自主而即逕以合意推翻之。

（五）以同意權機制強化夫或子女之存續保障

比較法上採取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者，除了奧地利並未賦予母之夫同意權，與賦予生母者為有限的同意權外，其餘規範均賦予母之夫與生母二者完整的同意權。此外，除德國民法並未賦予子女同意權，與奧地利民法係賦予子女完整的同意權外，其餘規範均已賦予子女有限的同意權，於其成年或滿十五歲時始須經其同意。即便未成年子女未被賦予完整同意權之情形，由於夫與生母已被賦予同意權，而仍得經由此二者之不同意認領，來為未成年子女維護其存續保障利益。

此即展現出，於導入此等認領機制時，亦須賦予父子關係當事人即夫與具有意思能力之子女同意權，並賦予通常是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的生母同意權，而受有須得此等同意權人同意之限制。經此，如夫或子女欲保有無血緣連繫之既存父子關係，而不欲被真正生父之認領推翻時，其即能經由拒絕

同意來享有存續保障之利益，或經由生母之拒絕同意，來為子女維護此等利益。

陸、我國民法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機制與真正生父否認權之可行性評估

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於 1985 年與 2007 年大幅修正後，就基於婚姻所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時，僅賦予母之夫、生母與子女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而能經此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然並未賦予真正生父此等否認權。且於現行否認之訴獨占主義與法院獨占主義的規範下，亦無其他使真正生父能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

然真正生父因具有真實血緣連繫，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利益，並有經此而能認領子女與發生法律上父子關係的利益，而同樣亦應為真正生父導入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機制。惟於立法政策上，我國民法究竟應採取何種規範模式與內容，來賦予真正生父此等推翻權，並同時兼顧相關當事人之利益，特別是母之夫與子女就既存無血緣連繫父子關係的存續保障利益，即值得加以探討。

參考前揭比較法的規範，即可能導入具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效果的認領機制，亦可能逕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中導入真正生父得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機制，而使真正生父得加以運用。此外，亦可能先導入前者機制後，再導入後者機制。以下謹就可能的規範途徑與內容，來加以探討。

一、導入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機制的可能性

（一）使真正生父推翻權能為當事人所接受

就賦予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比較法於制度發展之初，係採取以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的規範模式。由於此等機制下，認領尚須取得母之

夫、生母與子女的同意，真正生父經此推翻父子關係時，此等同意權人必然均無保有既存父子關係的意思。經此，真正生父推翻權之導入即能為相關當事人所接受，而減少規範修正時之阻力。

經由認領推翻父子關係時，固受限於須經同意權人同意的要件，而限縮了其適用範圍。惟此一機制因毋庸透過向法院起訴、審理及裁判即得行之，而於程序上較為便利，且因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而擴張了其適用可能。

（二）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前之過渡作法

前揭比較法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者，多數規範之後仍走向導入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之機制，此諸如挪威、芬蘭、法國、比利時、德國之規範。規範發展上之差別，僅在於之後導入真正生父的否認權時，仍保留或刪除此等認領機制。與此相對，於導入此等認領機制後，未再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者，僅見於瑞典、奧地利之立法例。

再者，於導入的時序上，比較法上並未見先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再導入以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的立法例，亦未見同時導入此二者機制的立法例。此等比較法發展過程即展現出，即便於我國民法規範中導入此等認領機制，此僅係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前的過渡作法。惟即便規範上係先導入此等認領機制，仍能回應與部分滿足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規範需求。

（三）須導入經夫、生母與子女同意的要件

即便既存父子關係並無血緣連繫，母之夫與子女間仍可能有保有此等法律上父子關係的意思。此特別是二者間已存有實質上家庭關係與父子間親子互動關係，而就父子關係的存續具有正當利益與需求之情形。於此等情形下，由於夫與子女本係父子關係的當事人，本應有權決定其自身之父子關係是否經由此等認領推翻，而應於規範上賦予其同意權。

經由此等同意權之要件，夫與子女即能拒絕同意認領，而能兼顧其保有父子關係的意思與其存續保障之利益，並經此保障既存親子互動關係之存續。再者，認領人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時，由於此未經法院審理與裁判，

即須認領人與父子關係當事人間能達成推翻父子關係之合意時，經此免除向法院起訴之程序始具正當性。

此外，生母生理上作為分娩者，就其子女與夫或與認領人間是否具有血緣連繫，本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如規範上賦予生母同意權，於認領人並非真正生父時，生母即得透過拒絕同意認領，來阻止認領人以無血緣連繫之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情事發生，特別是於既存父子關係確具有真實血緣連繫之情形。與此相對，即便認領人確係真正生父時，倘子女就既存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具有利益，生母即能透過拒絕同意認領，為未成年子女維護其存續保障之利益，而毋庸繞道法定代理權之規範，代理子女行使其拒絕同意之權。

（四）須導入行政機關之審查與同意之程序

再者，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時，即便並無向法院起訴並經其審理與裁判的程序，惟仍須導入經由行政機關如戶政機關就血緣連繫加以審查與同意認領的程序。蓋即便認領經母之夫、生母與子女同意時，然無法經此確定二者間確無血緣連繫。亦即，免除法院審理程序後可能導致經此所推翻者，為具有真實血緣連繫的父子關係。

申言之，認領取得同意權人同意本身，僅係真正生父得經由此等機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要件，以兼顧子女與夫之存續保障，而此仍無法取代法院或主管機關就血緣連繫進行審查的功能。故而，如於我國民法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於免除法院審理的程序時，要件上即應導入經由主管機關審查的程序，僅於得認為子女與認領人間具有血緣連繫時，諸如經提出親子血緣鑑定報告之情形，主管機關始得同意此等認領。經此，始能確保經由認領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確無血緣連繫，而能符合血緣真實的要求。

二、仍有直接導入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規範需求

就無血緣連繫之既存父子關係，比較法上於賦予真正生父推翻權的過程中，固係先發展出以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惟亦發展出相關程序與要

件，以顧及子女與母之夫的存續保障，並確保血緣真實。此亦展現出，倘規範設計上能顧及夫與子女的存續保障，並確保血緣真實，實無庸繞道此等認領機制，而本得直接賦予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

於前述之比較法中，包括盧森堡（1979）¹¹⁵、挪威（1997）、希臘（1997）¹¹⁶、德國（2004）、法國（2005）、比利時（2006）、芬蘭（2015）即於規範上直接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及西班牙（2015）就真正生父導入相當於否認之訴的機制¹¹⁷。

（一）自否認之訴機制分離出的實益有限

規範上發展出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由於此毋庸向法院起訴即得為之，而突破了法院獨占主義與否認之訴獨占主義，使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方式更為多元。惟為確保經此所推翻之父子關係確無血緣連繫，仍須導入經由主管機關之審查與同意的機制。

申言之，真正生父無論係於否認之訴的否認權機制下，或係於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的認領機制下，同樣均須對於特定機關提出子女與夫之間並無血緣連繫或子女與真正生父之間具有血緣連繫之生物學證據，二機制間之區別僅在於審查血緣連繫的場域究係法院或行政機關。當事人間所須付出之時間、心力與金錢，於此二機制下實際上並無差別。些微之差別，僅在於否認之訴的機制下，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尚有新臺幣 3,000 元的裁判費支出，而於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下則無此等支出。

申言之，倘將真正生父之推翻權自否認之訴的機制中分離出，而另以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單獨規範，由於仍須為此導入主管機關審查與同意的程序，致省略法院審理與裁判程序所能節省之費用與所帶來之實益極為有限，而於立法政策上並無必要。故而，於肯定應賦予真正生父推翻權

¹¹⁵ 關於盧森堡民法的規範，參見註108之說明。

¹¹⁶ 關於希臘民法的規範，參見註109之說明。

¹¹⁷ 關於西班牙民法的規範，參見註3之說明。

時，毋寧仍維持法院獨占主義與否認之訴獨占主義，而將其置於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機制下。

（二）平等對待推翻權人與避免割裂適用

於規範上導入以認領來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時，將造成母之夫、生母與子女等既存推翻權人係適用否認之訴的機制，然真正生父卻適用此等認領機制，而於體系上產生割裂適用之現象。與此相對，如採取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規範模式，即得將所有推翻權人均統一置於否認之訴的機制下，而能避免此等割裂適用之情事發生。

再者，如僅為真正生父創設出得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由於母之夫、生母與子女並無此一機制的適用，將造成同為推翻權人，卻僅真正生父毋庸經由法院審理與裁判即得為之，且僅其得不受除斥期間限制的不平等結果。於平等對待推翻權人之要求下，即須將真正生父推翻權亦整合於既存的否認之訴機制下。

（三）真正生父不受制於同意權人之規範需求

即便規範上已導入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真正生父此等推翻權之發生與行使，卻仍須受制於同意權人的同意。申言之，同意權人之不同意表示、因死亡、無意思能力等而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或因下落不明而無法尋求其同意等情形，即阻止了真正生父經此推翻父子關係。甚至是夫與子女間並無實質上家庭關係或父子間親子互動關係，即二者間就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的存續並無利益或需求的情形，然同意權人卻仍得拒絕同意此等認領。此將使無此等利益或需求的夫與子女，同樣能經此受有存續保障。

惟真正生父本有與其子女發生父子關係而回復血緣真實的人格上利益與需求。倘夫與子女就既存父子關係的存續具有利益與需求時，規範上已顧及此等存續保障而排除真正生父之推翻權，即應於不具此等存續保障之情形，逕令真正生父得行使其推翻權，而毋庸再取得任何人之同意。經此，即得避免並無存續保障利益與需求之夫與子女，亦能經由同意權之要件而同受

保障。故而，如已於規範上兼顧夫與子女的存續保障利益，即應賦予真正生父得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使其得逕以法院裁判推翻父子關係，而毋庸再受制於特定人之同意。

（四）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具有規範正當性

1. 真正生父本具有被賦予否認權之人格上利益

真正生父基於真實血緣連繫，本有推翻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自身人格上利益與需求，而有被賦予否認權之正當利益。蓋真正生父經由否認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後，方能另以認領與子女發法律上父子關係與回復血緣真實，並能確保其與子女間之親子互動關係具有法律基礎。

2. 子女亦能經此受有利益且有必要

經由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並認領子女，而發法律上父子關係後，子女即能經此知悉其自身之血緣來源，且其與真正生父間之親子互動即受有法律上保障，此均能符合子女利益。此外，由於真正生父得行使否認權，子女即無庸自行行使其自身之否認權。此特別是未成年子女如未滿七歲，尚不具備家事事務法第 14 條之程序能力，而無法自行提起否認之訴行使否認權時，規範上逕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即具有重大實益，而有其必要。

3. 全面地排除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不具必要性

現行法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得否認既存無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而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權利¹¹⁸。學說上強調，倘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時，將使其得透過訴訟揭露自己曾與生母有染的情事，而此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並涉及生母之隱私。再者，此將影響生母與夫之間婚姻關係存續與家庭和睦，並因夫

¹¹⁸ 強調現行法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者，林秀雄，前揭註17，頁222-223；陳惠馨（2019），《民法親屬編：理論與實務》，2版，頁249，元照。學說上並指出，真正生父僅得於子女死亡之繼承事件中，依現行家事事務法第64條之規定，於繼承權被侵害時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林秀雄（2010），〈親生父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月旦法學教室》，89期，頁20-21。

與子女間法律上父子關係經此推翻，而影響此二者間諸如子女受教養等親子互動關係的存續保障利益¹¹⁹。此外，並有強調如規範上已賦予子女否認權，即無再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必要¹²⁰。

然而，並非於所有個案中均有此等婚姻安定或家庭和睦須加以維持，特別是於生母與夫間已分居，或婚姻已因死亡或離婚而解消之情形¹²¹。此外，亦並非子女於一切個案中均具有存續保障之利益，特別是子女與夫之間已無實際親子互動關係的情形。故而，如係為顧及婚姻安定或家庭和睦，及子女對於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保障，即於規範上全面地排除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而全面否定經由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能令真正生父與子女受有利益，此即不具規範正當性與必要性。蓋僅需就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發生或行使加諸限制，即能兼顧婚姻安定、家庭和睦與子女之存續保障。

此外，2004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即指出，是否有限度地令真正生父得提起否認之訴，係屬立法形成之自由。申言之，釋字

¹¹⁹ 此等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理由，亦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中。學說上並參見，林菊枝、吳煜宗，前揭註 17，頁 181-182；戴炎輝（1984），〈民法上的親子關係〉，鄭玉波、戴東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頁 194、203，五南；陳棋炎（1976），〈關於婚生推定之比較法研究〉，氏著，《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頁 191、205，自刊；李宜琛（1966），《現行親屬法論》，2 版，頁 111，臺灣商務印書館；陳顧遠（1954），《民法親屬實用》，4 版，頁 142，大東；吳岐（1947），《中國親屬法原理》，頁 165，中國文化服務社；郁巖（1934），《親屬法要論》，2 版，頁 117，朝陽大學出版部；鍾洪聲（1933），《中國親屬法論》，頁 205，世界書局。

¹²⁰ 鄧學仁（2005），〈論否認之訴與真實主義：評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1 期，頁 211、220。

¹²¹ 學說上強調，於不存在婚姻安定與家庭和諧時，完全否定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即不具正當性者。戴瑀如（2008），〈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2 期，頁 29、62。學說上並有強調，即便現行規範上係為維護婚姻與家庭而完全不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然其仍得輕易以訴訟外方式破壞此等婚姻與家庭，而無法達到此等規範目的。簡賢坤（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婚生否認」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 期，頁 49、54。

第 587 號強調，如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時，要件上採取令其受有限制之規範模式時，其仍不與憲法相牴觸。

三、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之建構

如為使真正生父推翻權之導入能被接受，而先採取基於認領與同意權人之同意來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惟此僅係過渡之規範。嗣後仍須再為真正生父導入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來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而使真正生父毋庸受制於特定人之同意。

再者，因透過認領推翻父子關係之機制並不受除斥期間限制，而真正生父之否認權則受有除斥期間限制，如令前者機制仍能與嗣後導入之後者機制並存，將影響父子關係的法安定性。故而，於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時，即須同時刪除先前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以避免此二機制並存。以下謹就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時，其應有之規範要件加以分析。

（一）仍須確保父子關係當事人之存續保障利益

母之夫與子女本係無血緣連繫之法律上父子關係的當事人，倘二者間已基於此等關係，發展出實質上家庭關係或親子互動關係時，其即對於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具有正當利益與需求。特別是此為既存親子互動之法律基礎，而涉及子女之人格與財產上利益。故而，即便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具有正當基礎，並於規範上移除同意權人同意的機制後，然於利益權衡下，仍須就真正生父否認權導入發生上或行使上限制的機制。亦即，於特定情事下始賦予或須排除真正生父之否認權，而限制其適用範圍。經此，倘夫與子女就父子關係之存續具有利益與需求時，其仍能受有存續保障，並經此保障二者間親子互動之存續。

於比較法上，固有就賦予真正生父之否認權未加諸限制的立法例，甚至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全面向血緣真實與真正生父利益傾斜，而未顧及夫與子女之存續保障利益者，如前述挪威親子關係法之規範¹²²。相類似者，2007

¹²² 參見「肆、二」之說明。

年我國民法修正第 1063 條時，亦曾有立法委員提案賦予真正生父之否認權，而於除斥期間外，並未加諸其他限制¹²³。惟多數立法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時，於除斥期間外，仍以法定要件限制其發生或行使，以兼顧夫與子女之存續保障利益，如前述芬蘭、法國、比利時、德國之規範¹²⁴。

（二）以硬性標準作為否認權之發生事由

比較法上有採取硬性標準，來決定是否賦予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的立法例。於規範態樣上，諸如限於子女與母之夫間並無實質上家庭關係與父子間親子互動關係，即此二者就法律上父子關係的存續並無利益與需求時，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2004 年德國民法所導入真正生父否認權，即僅限於子女與母之夫間無實際家庭關係時¹²⁵。於此硬性標準下，如子女與母之夫具有實際家庭關係時，不問其強度、發生時點之早晚與持續期間，亦不問子女與真正生父間是否亦具有此等家庭關係與其強度等，均仍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

相類似者，1979 年盧森堡民法與 2006 年比利時民法於子女與母之夫之間具有身分占有時，即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而限於二者間不具身分占有之情形，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¹²⁶。較為緩和之態樣，2005 年法國民法於子女與母之夫間身分占有滿五年之情形，即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經此，僅限於二者間不具身分占有或身分占有未滿五年之情形，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¹²⁷。

其他可能之硬性標準態樣，如 2004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理由書中曾揭示，於子女與真正生父之間須「事實上已有同居撫養之關係」時，或

¹²³ 委員陳根德等 43 人提案。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38 期，頁 99-100，立法院。

¹²⁴ 參見「肆、三」至「肆、五」與「肆、七」之說明。

¹²⁵ 參見「肆、七」之說明。我國學說亦有於立法政策上主張，於子女與母之夫之間無實際家庭關係時，即應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吳從周（2007），〈再訪否認子女之訴：以親生父提訴權之探討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96 期，頁 71、80。

¹²⁶ 參見註 108 與「肆、五」之說明。

¹²⁷ 參見「肆、四」之說明。

生母與母之夫之間須「已無同居共同生活之事實」時，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要件¹²⁸。經此，倘子女與真正生父之間不具同居撫養關係時，或於生母與夫之間仍具同居共同生活關係時，即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與前者相類似者，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1994年於關於荷蘭民法之 *Kroon* 案中曾揭示，如子女與真正生父間已具有事實上的家庭連繫（*de facto family ties*）時，為使真正生父能認領該子女，規範上尚須賦予母之夫以外之人否認權¹²⁹。與後者相類似者，希臘民法 1997年修正時所導入之真正生父否認權，亦僅限於生母於受胎期間內已經與夫分居之情形¹³⁰。此外，學說間有主張須以子女與母之夫的同意，作為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要件者¹³¹。惟比較法上尚未見此一規範態樣。

此外，規範上亦可能同時運用多重之硬性標準，來決定是否賦予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芬蘭於 2016年所導入之真正生父否認權，即限於子女與真正生父間已形成家庭關係，生母已與夫分居，並且生母已與真正生父同居之情形¹³²。

¹²⁸ 此二者由司法院釋字第587號所發展出的態樣，並見於2007年修正民法第1063條時，立法委員葉宜津等33人提案中，其並要求真正生父須於子女未成年時始得行使。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123，頁97-98。學說上同樣強調，於夫與生母之婚姻已破裂、家庭已無和諧可能，或子女已與真正生父共同生活或實際受其撫育教養時，即應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於後者之情形，因真正生父已撫育子女，依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視為認領而與子女發生父子關係。簡賢坤，前揭註121，頁49、54-55。

¹²⁹ ECHR, Judgment of 27. 10. 1994, Application no. 18535/91,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 30, 36,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57904> (last visited Jan. 1, 2022). 惟荷蘭民法1997年修正時，僅增訂子女與生母之否認權，迄今並未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參見註113之說明。

¹³⁰ 參見註109之說明。

¹³¹ 學說上強調，倘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其仍須得夫、生母與子女之同意。戴東雄（2001），〈否認子女之訴〉，《萬國法律》，120期，頁78、85；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7，頁347。強調仍應得生母與子女之同意，鄧學仁，前揭註120，頁211、220。

¹³² 參見「肆、三」之說明。

（三）以彈性標準作為否認權之發生事由

與此相對，規範上亦得採取彈性標準、抽象要件來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並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中心。此可能之規範模式，諸如採取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有害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或此對於子女並無利益，或者逕採取推翻父子關係時不影響子女利益，或此係符合子女利益的要件。經此，即於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無害於未成年子女利益，或係有利於子女時，或者推翻父子關係時將影響子女利益，或此並未有利於子女時，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

於此等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中心之彈性標準下，優點為能同時將子女與夫間是否具有既存親子互動關係及其強度，及子女與真正生父間是否已發生親子互動關係及其強度等情事，一併納入子女利益之考量中。經此，即毋庸受限於單一或多數固定之硬性標準來決定是否賦予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而於適用上更具彈性。此外，於此等彈性標準下，由於並不以夫或子女的同意作為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之要件，而能避免並無存續保障利益之夫或子女透過拒絕同意，來阻止真正生父於符合子女利益時行使否認權的情事發生。

再者，於此等彈性標準下，即能避免硬性標準下具有特定情事時，即當然須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缺點。經此，而毋寧採取彈性標準。申言之，倘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確係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時，即便生母與夫之間具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而有不受真正生父侵擾之利益，於彈性標準下仍能經由利益衡量而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蓋於硬性標準下，即便僅限於二者間具有婚姻或同居共同生活之關係時始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然此僅能阻止真正生父於法院揭露血緣連繫之真實狀態，而無法阻止其與其他人於其他場域揭露之¹³³。申言之，以硬性標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時，並無法保障婚姻安定或家

¹³³ 相類似者，德國民法舊法為保障婚姻安定與家庭和睦，1961年至1997年間舊法第1596條第1項限於夫已死亡、已離婚等事由時始賦予子女否認權，於其他情形仍排除子女否認權。惟1989年聯邦憲法法院認定此等限制違憲，並強調即便經此排除子女否認權，因仍無法阻止其於家庭中談論對於血緣的疑慮，婚姻與家庭和睦無法經由此受保障。BVerfG, Urteil vom 31. 1. 1989, 1 BvR 17/87, unter C. II. 2. b. aa.

庭和睦，而本毋庸於生母與之夫間仍具有婚姻或同居關係時即逕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

比較法上有採取類似的彈性標準，來決定是否賦予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者。如前所述，德國民法現行法僅限於子女與母之夫間不具實際家庭關係時，始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惟 2019 年聯邦司法部公布之修正草案中，草案第 1600a 條第 2 項第 1 句後段增訂，於子女年齡未滿六個月時，即不適用此等限制，而仍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第 2 項第 2 句並增訂，倘子女與真正生父間亦具有實際家庭關係，且此對於子女較為重要（wichtiger）時，亦不適用此等限制，而仍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¹³⁴。經此，除於子女與夫間不具實際家庭關係的情形外，縱二者間具有實際家庭關係，倘其重要性小於子女與真正生父間之實際家庭關係時，仍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與此相對，僅於子女與夫間之實際家庭關係重要性大於或等於子女與真正生父間之實際家庭關係時，方排除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此外，比較法上亦有於硬性標準下，兼須符合彈性標準者。芬蘭 2016 年之規範即於多重硬性標準下，要求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尚須符合子女利益¹³⁵。我國學說中亦有主張，真正生父否認權之賦予，限於生母與夫之婚姻已解消，並已得同意權人之同意，且否認權之行使須符合子女利益之情形¹³⁶。2007 年修正民法第 1063 條時，亦曾有立法委員提案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¹³⁴ 參見「肆、七」之說明。

¹³⁵ 參見「肆、三」之說明。

¹³⁶ 我國學說上有於立法政策上主張，為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在例外情形應允許真正生父在一定條件之下得提起否認之訴，此限於夫妻（生母與母之夫）已離婚或一方死亡，或不能表意、或已逾越法定訴訟期間，且提出否認之訴對於子女有利時始能為之。於子女已成年時，應得子女之同意，子女未成年而滿七歲時，應得夫妻與子女之同意，子女未滿七歲時，應得夫妻之同意。戴東雄，前揭註 131，頁 78、85-86；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 17，頁 346-347。亦有強調，如規範上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時，除須以其已撫育子女或二者間已建立相當感情聯繫為要件外，兼以倘不否認父子關係將有害於子女利益為要件。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期，頁 109、138-139。

要件上除導入多重硬性標準外，再以須符合子女利益之彈性標準限制其發生¹³⁷。

【表六】真正生父推翻權之賦予與既存父子關係之存續保障

以認領人之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	不加諸任何限制之規範模式：比較法上未見			
	加諸限制之規範模式	須經特定同意權人同意		
		須符合法定要件（行使上限制）	夫與子女間須無身分占有、子女出生時點限制、認領之除斥期間等 兼採前揭限制	
賦予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機制	不加諸限制之規範模式：未顧及存續保障			
	加諸限制之規範模式	須經特定同意權人同意：比較法上未見		
		須符合法定要件（發生上或行使上限制）	硬性標準／緩和的硬性標準	
			彈性標準：抽象要件 兼採硬性與彈性標準	
惟兼採經夫與子女同意時，亦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得兼採取得夫與子女之同意作為否認權發生事由之一

於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下，所發展出經同意權人同意的要件，仍得部分地保留於真正生父否認權的機制中。亦即，除於符合硬性或彈性標準的情形外，於經母之夫與成年或未成年子女同意時，亦應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經此，此等同意權人同意之情事，僅作為發生真正生父否認權的法定事由之一，而非作為發生上或行使上限制。

申言之，如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推翻既存父子關係時，能取得夫與子女之同意，即意味著縱二者間就父子關係之存續具有利益並因此受有影響，其仍自願放棄此等存續保障。由於此等推翻既存父子關係的結果，係符合父子

¹³⁷ 立法委員葉宜津等33人提案，要求須為該子女之利益，限於子女成年之前，且於生母與母之夫間無同居事實五年以上且在繼續狀態，或者真正生父與子女間已有同居撫養事實五年以上且在繼續狀態。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123，頁97-98。

關係當事人之意思，即應尊重此等意思而逕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毋庸再審酌此是否符合既存之硬性或彈性標準。究其實際，此即係基於真正生父、母之夫與子女間的合意而推翻父子關係，惟仍須透過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而以法院裁判行之。

由於此等同意之取得僅係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事由之一，故即便夫與子女拒絕同意，倘能符合既存之硬性或彈性標準，真正生父仍能發生否認權。經此，特別是夫與子女並不具存續保障利益之情形時，真正生父即能不受制於其拒絕同意，而仍能發生與行使否認權。

柒、結 論

就基於婚生推定規定所發生之法律上父子關係不具真實血緣連繫時，規範上除透過賦予否認權人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來加以推翻外，自1970年代中期起，比較法主要規範中即陸續發展出亦得透過認領來加以推翻的機制。真正生父透過此一認領機制，即毋庸先等待否認權人提起否認之訴，而於取得同意權人同意時，得逕以認領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同時以此一認領所發生之新的父子關係取代之。

此等以認領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結合了認領與否認之訴的功能，經由真正生父與同意權人間合意的當事人意思自主，而賦予了真正生父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之權利，且並無須向法院起訴的程序要求。經此，即突破否認之訴與法院裁判對於推翻父子關係的獨占，並突破既有否認權規範對於否認權人範圍與除斥期間的限制，而強化了對於血緣真實的追求強度。再者，其並有須經同意權人同意的要件，而能兼顧母之夫與子女的存續保障。於此一認領機制下，由於真正生父毋庸向法院起訴即得為之，而能使相關當事人免除於否認之訴機制下所需付出的時間、心力與金錢。

惟有疑慮者，於此等具有推翻父子關係效果之認領機制下，由於並無向法院起訴與經由法院審理與裁判的程序，無法經由法院審理而確認經此所推翻之既存父子關係確無血緣連繫。經此，即可能造成推翻了子女與母之夫間

具真實血緣連繫之父子關係的反於真實結果。為避免此等情狀發生，即須於規範上導入經由諸如戶政機關等行政機關就血緣連繫進行審查與同意的要件，如瑞典、挪威與芬蘭之立法例。惟經此導入此等認領與審查的機制，相較於否認之訴的機制，前者僅使對於血緣連繫審查之場域與業務負擔，自法院移轉至行政機關，相關當事人於此二機制下所需付出的時間、心力與金錢即無甚差別，而為此等平行雙軌之規範體制的實益即屬有限。故而，毋寧將真正生父推翻父子關係的機制，亦統一置於既有的否認之訴的機制下，即直接賦予真正生父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否認權，以平等對待各推翻權人並避免割裂適用。

申言之，真正生父基於真實血緣連繫，本有推翻無血緣連繫之既存法律上父子關係的人格上利益與需求。我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的規範，立法政策上即亦須賦予真正生父此等否認權，並經此強化對於血緣真實的追求。經此導入，真正生父即能經由行使否認權推翻既存父子關係，並另以認領而與子女發生新的父子關係取代之，而能確保二者間之親子互動關係具有法律基礎，此亦符合子女之利益。

即便經此導入，規範上仍須就真正生父之否認權加諸發生上或行使上限制，以維護既存父子關係當事人的存續保障利益。相較於採取硬性標準來決定是否賦予或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毋寧採取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中心之彈性標準，例如真正生父行使否認權推翻父子關係時，須不影響子女利益或符合子女利益的法定要件。經此導入，即能同時考量子女與夫或真正生父間之情事，並能避免硬性標準下於具有特定情事時，即當然須排除真正生父否認權之缺點，而於適用上更具彈性。此外，規範上並得兼採於取得母之夫與子女之同意時，亦構成賦予真正生父否認權的法定事由，而能經此尊重夫與子女無意保有既存父子關係的意思。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 卷 38 期，立法院。
- 史尚寬（1964），《親屬法論》，自刊。
- 李木貴（2004），〈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三號判決解釋論之批判〉，《月旦法學雜誌》，110 期，頁 186-212。
- 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期，頁 109-146。
- 李宜琛（1966），《現行親屬法論》，2 版，臺灣商務印書館。
- 沈冠伶（2013），〈2012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實務裁判回顧與展望〉，《臺大法學論叢》，42 卷特刊，頁 999-1031。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3.42.SP.06>
- （2013），〈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與第三人之訴訟參與（二）〉，《月旦法學教室》，129 期，頁 52-63。
<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13070129014>
- 吳岐（1947），《中國親屬法原理》，中國文化服務社。
- 吳從周（2006），〈否認子女之訴與一般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之關係：觀察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作成前後實務見解之變遷〉，《台灣法學雜誌》，79 期，頁 203-209。
- （2007），〈再訪否認子女之訴：以親生父提訴權之探討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96 期，頁 71-89。
- 林秀雄（2006），〈婚生否認之訴〉，收於：駱永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民事法學研究》，頁 17-31，元照。

- (2009)，〈婚生否認與確認親子關係之存否：最高院九八台上七〇四〉，《台灣法學雜誌》，142 期，頁 191-193。
- (2010)，〈親生父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月旦法學教室》，89 期，頁 20-21。
- (2012)，〈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8 期，頁 13-24。
- (2017)，〈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61 期，頁 5-12。<https://doi.org/10.6509/TLM.2017.6801.08>
- (2022)，《親屬法講義》，7 版，元照。
- 林菊枝、吳煜宗 (2017)，《臺灣親屬法論》，新學林。
- 胡長清 (1986)，《中國民法親屬論》，臺 5 版，臺灣商務印書館。
- 郁嶷 (1934)，《親屬法要論》，2 版，朝陽大學出版部。
- 姜世明 (2006)，〈婚姻第三者之家庭權？：生父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許可性評估〉，《台灣法學雜誌》，80 期，頁 149-156。
- 高鳳仙 (2020)，《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 版，五南。
- 陳棋炎 (1957)，《民法親屬》，三民。
- (1976)，《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自刊。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22)，《民法親屬新論》，16 版，三民。
- 陳惠馨 (2019)，《民法親屬編：理論與實務》，2 版，元照。
- 陳顧遠 (1954)，《民法親屬實用》，4 版，大東。
- 曹傑 (1946)，《中國民法親屬編論》，會文堂新記。
- 許澍林 (2010)，《親屬法新論》，2 版，自刊。
- 趙鳳喈 (1970)，《民法親屬編》，臺 3 版，正中。
- 鄧學仁 (1997)，《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月旦。
- (2005)，〈論否認之訴與真實主義：評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1 期，頁 211-221。
- 駱永家 (1995)，《民事法研究 II》，5 版，自刊。

- 鍾洪聲（1933），《中國親屬法論》，世界書局。
- 簡賢坤（2008），〈民法親屬編修正後「婚生否認」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61期，頁49-66。
- 戴東雄（2001），〈否認子女之訴〉，《萬國法律》，120期，頁78-86。
- 戴炎輝（1955），《中國親屬法》，自刊。
- （1984），〈民法上的親子關係〉，收於：鄭玉波、戴東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論文選輯》，頁194-255，五南。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元照。
- 戴瑀如（2008），〈血緣、家庭與子女利益：從德國立法之沿革探討我國民法上的婚生否認之訴〉，《東吳法律學報》，20卷2期，頁29-70。
<https://doi.org/10.6416/SLR.200810.0029>
- 魏大曉（2004），〈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規範及其確認之訴〉，《台灣法學雜誌》，62期，頁1-16。

二、英文文獻

- Agalopoulou, P. (2005). *Basic Concepts of Greek Civil Law*. Ant. N. Sakkoulas.
- Alofs, E., & Vandenbosch, A.-S. (2018). Belgian Family Law Anno 2018. In M. Brinig (Ed.),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8 ed., pp. 99-117). Intersentia. <https://doi.org/10.1017/9781780687780.006>
- Androulidakis-Dimitriadis, I., & Poulou, E. (2021).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Greece* (4th ed.). Wolters Kluwer.
- Beltramo, S. (2012). *The Italian Civil Code and Complementary Legislation* (2012 ed.). West.
- Beuker, M. & Kolkman, W.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the Netherlands.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417-449). Intersentia. <https://doi.org/10.1017/9781780688480.016>

- Brækhus, S., & Aarbakke, M. (1982). *Norges Lov 1685-1981*. Grøndahl.
- Declerck, C., & Cerulus, U.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Belgium.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111-148). Intersentia.
- Eriksson, A., & Saldeen, Å. (1993). Parenthood and Science – Establishing and Contesting Parentage. In J. Eekelaar & P. Šarčević (Eds.), *Parenthood in Modern Society* (pp. 75-92). Nijhoff.
- Eriksson, M. K., & Schiratzki, J. (2001). Sweden. In W. Pinten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Vol. 4, pp. 1-16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Ferrer-Riba, J.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Spain and Catalonia.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481-514). Intersentia.
- French Civil Code* (J. H. Crabb, Trans.; rev. ed.). (1995).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Foyer, Jacques (1978). The Reform of Family Law in France. In A. G. Chloros (Ed.), *The Reform of Family Law in Europe* (pp. 75-109).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94-017-4384-6>
- Fulchiron, H. (2006). Egalité, Verité, Stabilité: The New French Filiation Law After the Ordonnance of 4 July 2005. In A. Bainham (Ed.),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06 ed., pp. 203-216). Family Law.
- Guimezanes, N. (1995). Family law in France. In C. Hamilton & K. Standley (Eds.), *Family Law in Europe* (pp. 125-161). Butterworths.
- Granet-Lambrechts, F. (2020). Introductory note to Family Law. In M. Sejean (Ed.), *French Civil Code* (pp. 53-63). LexisNexis.

- Kangas, U. (1993). Family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In J. Pöyhönen (Ed.), *An Introduction to Finnish Law* (pp. 199-242).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 Koulu, S. (2015). Towards a Negotiatory Ideal? Contractualisation of Family Law in Finland. In F. Swennen (Ed.), *Contractualisation of Family Law – Global Perspectives* (pp. 193-215). Springer.
- Lødrup, P. (2002). Norway. In C. Hamilton & A. Perry (Eds.), *Family Law in Europe* (2nd ed., pp. 493-519). Butterworths.
- (2003). Challenges to An Established Paternity – Radical Changes in Norwegian Law. In A. Bainham (Ed.),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03 ed., pp. 353-362). Family Law.
- Meulders-Klein, M.-T. (1990). The Position of the Father in European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the Family*, 4(2), 131-153.
<https://doi.org/10.1093/lawfam/4.2.131>
- (1996). The Status of the Father in European Legisl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4(3), 487-520.
<https://doi.org/10.2307/840498>
- Mikkola, T. (2018).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Finland*. Wolters Kluwer.
- Ministerio de Justicia (2016). *Spanish Civil Code 2016*. Ministerio de Justicia.
- Oliveira, G. de, & Vítor, P. T. (2019).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Portugal* (2d ed.). Wolters Kluwer.
- Ryrstedt, E. (2000).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In M. Bogdan (Ed.), *Swedish Law in the New Millennium* (pp. 243-272). Norstedts Juridik.
- Saldeen, Å. (1994). Family Law. In H. Tiberg, F. Sterzel & P. Cronhult (Eds.), *Swedish Law: a survey* (pp. 359-395). Juristförlaget.
- Savolainen, M. (1998). Finland. In W. Pinten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Vol. 2, pp. 1-141).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Sejean, M. (Ed.). (2020). *French Civil Code*. LexisNexis.

- Senaeve, P. (2001). Family Law. In H. Bocken & W. De Bondt (Eds.),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pp. 128-18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2017). Family Law. In M. Kruithof & W. D. Bondt (Eds.), *Introduction to Belgian Law* (2d ed., pp. 149-186). Wolters Kluwer.
- Silveira, L. L. da (2007). Family law. In C. F. de Almeida, A. Cristas & N. Piçarra (Eds.), *Portuguese Law – an Overview* (pp. 229-238). Almedina.
- Singer, A. (2016).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in Sweden. In A. Büchler & H. Keller (Eds.), *Family Forms and Parenthood: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ticle 8 ECHR in Europe* (pp. 425-456). Intersentia.
- Sosson, J. (2010). Recent Evolutions (or Revolutions) in Belgian Family Law. In B. Atkin (Ed.),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0 ed., pp. 51-62). Family Law.
- Stefanelli, S.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Italy.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351-383). Intersentia. <https://doi.org/10.1017/9781780688480.014>
- Stoll, J.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Sweden.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515-549). Intersentia.
- Sverdrup, T. (2018). The Strengthening of Fathers' Rights in Norwegian Child Law and Other Recent Reforms. In M. Brinig (Ed.),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2018 ed., pp. 385-397). Intersentia. <https://doi.org/10.1017/9781780687780.021>
- Taliadoros, C. (2000). *Greek Civil Code*. Ant. N. Sakkoulas.
- Terminal, L. F. (2019). Leg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France. In J. Sosson, G. Willems & G. Motte (Eds.), *Adults and Children in*

Post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Multidisciplinary Handbook (pp. 249-284). Intersentia. <https://doi.org/10.1017/9781780688480.011>

Tottie, L. (1988). Family Law. In S. Strömholm (Ed.), *An Introduction to Swedish Law* (2d ed., pp. 201-231). Norstedts.

Vlaardingerbroek, P. (2022). Family Law. In L. van den Herik, E. Hondius & W. Woermans (Eds.), *Introduction to Dutch Law* (6th ed., pp. 141-175). Wolters Kluwer.

Warendorf, H., Thomas, R., & Curry-Summer, I. (2013). *The Civil Code of The Netherlands* (2d ed.). Wolters Kluwer.

三、德文文獻

Adelmann, H. H. (Hrsg.) (1999). *BGB-RGRK, §§ 1589-1740g BGB* (a.F.) (12. Aufl., Bd. IV/3). De Gruyter.

Bergmann, A./Ferid, M./Henrich, D.(Hrsg.) (2018). *Internationales Ehe- und Kindschaftsrecht* (6. Aufl., Stand der 225. Lieferung). Verlag für Standesamtswesen.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2019). *Diskussionsteilentwurf: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Abstammungsrechts*. In: https://www.bmj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DiskE_Reform_Abstammungsrecht.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

Dernburg, H. (1908). *Das bürgerliche 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s und Preußens* (4. Aufl., Bd. 4). Verlag der Buchhandlung des Waisenhauses .

Dethloff, N. (1992). Reform des Kindschaftsrechts.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200-2208.

Die Stä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1992).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2 Teil M). C. H. Beck.

- Dölle, H. (1965). *Familienrecht* (Bd. 2). C. F. Müller.
- Enneccerus, L./Kipp, T./Wolff, M. (1928). *Lehrbuch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8.-20. Aufl., Bd. II/2). N.G. Elwert.
- Fenyves, A./Kerschner, F./Vonklich, A. (Hrsg.) (2008). *Großkommentar zum ABGB, §§ 137-267 (a.F.)* (3. Aufl.). Verlag Österreich.
- Ferid, M./Sonnenberger, H. J. (Hrsg.) (1987). *Das Französische Zivilrecht* (2. Aufl., Bd. 3). Recht und Wirtschaft.
- Ferrand, F. (1994). Die Entwicklung des französ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D. Schwab/D. 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S. 41-57). Giesecking.
- (2007).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in Frankreich. In A. Spickhoff/D. Schwab/D. Henrich/P. 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S. 93-118). Giesecking.
- Förster, F./Eccius, M. E. (1893). *Preußisches Privatrecht* (6. Aufl., Bd. 4). Georg Reimer.
- Gaul, H. F. (1993). Die pater-est-Regel der §§ 1591, 1592 BGB in ihrer herkömmlichen Bedeutung und in der Reformdiskussion. In H. Lange/K. W. Nörr/H. P. Westermann (Hrsg.), *Festschrift für Joachim Gernhuber zum 70. Geburtstag* (S. 619-649). J. C. B. Mohr.
- (1998). Die Neuregelung des Abstammungsrechts durch das Kindschaftsrechtsreformgesetz. In D. Schwab (Hrsg.), *Das neue Familienrecht* (S. 49-124). Giesecking.
- Geiser, T./Fountoulakis, C. (Hrsg.) (2018). *Basler Kommentar, Zivilgesetzbuch* (6. Aufl., Bd. 1). Helbing Lichtenhahn.
- Gernhuber, J./Coester-Waltjen, D. (2020). *Familienrecht* (7. Aufl.). C. H. Beck.
- Jakobs, H. H./Schubert, W. (Hrsg.) (1989). *Die Beratung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Familienrecht II, §§ 1564-1921*. De Gruyter.

- Kaiser, D./Schnitzler, K./Friederici, P. (Hrsg.) (2005). *AnwaltKommentar BGB, Familienrecht* (Bd. 4). Deutscher Anwaltverlag.
- Kaiser, D./Schnitzler, K./Schilling, R./Sanders, A. (Hrsg.) (2021). *NomosKommentar BGB, Familienrecht* (4. Aufl., Bd. 4). Nomos.
- Kerschner, F./Sagerer-Forić, K./Schoditsch, T. (2020). *Familienrecht* (7. Aufl.). Verlag Österreich.
- Klang, H./Gschntzer, F. (Hrsg.) (1962). *Kommentar zum ABGB, §§ 137-284* (a.F.) (2. Aufl., Bd.1/2). Druck und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Staatsdruckerei.
- Kommission zur Ausarbeitung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Hrsg.) (1888). *Motive zu dem Entwurfe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Familienrecht* (Bd. 4). J. Guttentag. <https://doi.org/10.1515/9783112377208>
- Koutsouradis, A. G. (2007). Zum aktuellen Stand des griechischen Abstammungsrechts. In A. Spickhoff/D. Schwab/D. Henrich/P. 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S. 205-257). Giesecking.
- Pintens, W. (1994). Die Entwicklung des belg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In D. Schwab/D. Henrich (Hrsg.), *Entwicklungen des europäischen Kindschaftsrechts* (S. 1-31). Giesecking.
- (2007). Die Abstammung im belgischen Recht. In A. Spickhoff/D. Schwab/D. Henrich/P. 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S. 119-137). Giesecking.
- Planck, G. (1880). *Entwurf eines Familienrechts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Kommission zur Ausarbeitung des Entwurfs ein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 Rauscher, T. (2008). *Familienrecht* (2. Aufl.). C. F. Müller.
- Rebmann, K. (Hrsg.) (199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Familienrecht II* (3. Aufl., Bd. 8). C. H. Beck.

- Rehbein, H./Reincke, O. (1889).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4. Aufl., Bd. 3). H. W. Müller.
- Rieck, J. (Hrsg.) (2017). *Ausländisches Familienrecht* (Stand der 16. Ergänzung). C. H. Beck.
- Schwab, D. (Hrsg.) (202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Familienrecht II* (8. Aufl., Bd. 10). C. H. Beck.
- Schwenzer, I. (1992). Empfiehlt es sich, das Kindschaftsrecht neu zu regeln?. In Die Stä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1 Teil A, S. A1-A112). C. H. Beck.
- Schwimann, M./Kodek, G. (Hrsg.) (2018). *ABGB Praxiskommentar, §§ 1-284* (5. Aufl., Bd. 1). LexisNexis.
- Singer, A. (2007). Between generic and social parenthood – A legal dilemma, establishment of legal parenthood in Sweden. In A. Spickhoff/D. Schwab/D. Henrich/P. Gottwald (Hrsg.), *Streit um die Abstammung: ein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S. 139-148). Giesecking.
- Soergel, H. T. (Begr.) (1987). *Soergels Kommentar zum BGB, Familienrecht II* (12. Aufl., Bd. 8). W. Kohlhammer.
- (Begr.) (2012). *Soergels Kommentar zum BGB, Familienrecht 3/1* (13. Aufl., Bd. 19/1). W. Kohlhammer.
- Sohst, W. (2019). *Das spanische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6. Aufl.). Xenomoi.
- v. Staudinger, J. (Begr.) (1926).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921 BGB* (a.F.) (9. Aufl., Bd. IV/2). J. Schweitzer.
- (Begr.) (1997).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o BGB* (a.F.) (13. Aufl.). De Gruyter.
- (Begr.) (2011).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GB, §§ 1589-1600d BGB* (Neubearbeitung). De Gruyter.
- Süß, R./Ring, G. (Hrsg.) (2006). *Eherecht in Europa*. zerb.

----- (Hrsg.) (2021). *Eherecht in Europa* (4. Aufl.). zerb.

Rebuttal of Paternity Presumption through the Recognition by Biological Father: A Comparative Law Observation

*Yi-Tien Lin**

Abstract

The presumed marital paternity can be rebutted through action of contestation, if the said paternity does not conform with parentage. The mechanism of rebuttal through recognition in main legislations has been in development since the mid-1970s. This mechanism combines the function of recognition and action of contestation. Therefore, the biological father is conferred the right to rebut existing paternity through the autonomous agreement between biological father and consent holders. All procedures of litigation in the courthouse are not required under the said mechanism. However, exercise of this rebutting right might result in the rebuttal of paternity which conforms with parentage. To avoid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procedures to examine the parentage b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s such, there is hardly any difference between rebuttal through recognition carrying i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through action of contestation carrying in the courthouse when it comes to the time consumed and financial expenditure caused. In conclusion, the advantages of having these two co-existing regulations are limited. The integration of this rebutting right into the existing mechanism of the action of contestation is required.

Biological father has legitimate interests to rebut existing paternity which does not conform with parentage. Therefore, biological father should *de lege ferenda* be conferred the contesting right under the action of contestation of Article 1063 paragraph 2 of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n the meanwhile, the exercise of the contesting right by the biological father should also be restricted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sustained interests of the mother's husband and the child. Also, it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ail: ylin@mail.ncku.edu.tw

would be more flexible to adopt restrictions such as requiring the rebuttal of paternity not to influence or even confo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ather than to adopt rigid criteria on restriction. In addition, it is also viable to confer contesting right to the biological father while the husband and the child both agree, so that the will of the husband and child i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Keywords: presumption of paternity, paternity, recognition, rebutting right, action of contestation, contesting right, biological father, connection of parentage

